
目 錄

審 計 業 務

- 一、監察院 93 年對審計部報請處理案件之處理情形……………1

工 作 報 導

- 一、監察院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前（94 年 2 月至 12 月）相關業務處理情形…………… 36

訴 願 決 定 書

- 一、監察院對蕭○○因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件之訴願決定書…………… 39
二、監察院對潘○○因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件之訴願決定書…………… 43

- 三、監察院對於○○因不服監察院 93 年 6 月 10 日、93 年 7 月 8 日（93）院台業貳字第 0930162922 號及 0930705423 號函所為處理，提起訴願之訴願決定書…………… 46

- 四、監察院對蔡○○因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事件之訴願決定書…………… 47

- 五、監察院對溫○○因不服監察院 85 年 10 月 28 日（85）院台人字第 0689 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請求撤銷之訴願決定書…… 51

大 事 記

- 一、監察院 94 年 12 月大事記…………… 52

***** 審 計 業 務 *****

監察院 93 年對審計部報請處理案件之處理情形

為貫徹審計權之執行，審計機關依法應報或得報監察院處理之案件，計有 4 類：

一、審計人員行使職權遭受抗拒：審計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審計人員為行使職權，向各機關查閱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或檢查現金、財務時，各該主管人員不得隱匿或拒絕，遇有疑問，或需要有關資料，並應詳實之答覆或提供之。第 2 項規定，如有違背前項規定，審計人員應將其事實報告該管審計機關，通知該機關長官予以處分，或呈請監察院核辦。

二、發覺各機關人員有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依審計法第 17 條規定，審計人員發覺各機關人員有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應報告該管審計機關，通知各該機關長官處分之，並得由審計機關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其涉及刑事者，應移送法院辦理，並報告於監察院。審計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6 條、第 22 條、第 33 條、第 34 條等條文亦明訂得依審計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之各種情形。

三、各機關對審計機關通知處分案件有延壓或處分不當情事：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審計機關通知處分之案件各機關有延壓或處分不當情事，審計機關應查詢之，各機關應為負責之答覆。第 2 項規定，審計機關對各機關不負責答覆，或對其答覆認為不當時，得由審計部呈請監察院核辦。

四、各機關之績效，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者：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審計機關考核各機關之績效，如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者，除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外，並應報告監察院；其由於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者，應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

以上報請監察院之案件，其處理方式，依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3 條第 2 款規定，審計機關依審計法及有關法令規定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之案件，準用人民書狀之處理程序由監察業務處簽擬處理意見送請值日委員核批派員調查、委託調查或移有關委員會處理。

93 年審計部報請監察院處理案件及其處理情形如下列：

1. 93 年 1 月 5 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苗栗縣審計室派員查核苗栗縣通霄鎮公所公墓管理基金財務收支，據報其有未依該鎮公墓管理辦法規定收費，核有疏失，經通知查明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審計部台灣省苗栗縣審計室審核結果，認其處置尚稱允當。經詹委員益彰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2. 93 年 1 月 5 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調查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辦理「建置衛教宣導多媒體全彩顯示看板」採購，據報核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令等缺失事項，經通知查處結果，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審計部審認該局對該案之懲處及所提改進措施，尚屬允當。經林委員將財核批：移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卓處。經該委員會第 3 屆第 101 次會議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3. 93 年 1 月 6 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

- 省彰化縣審計室派員抽查彰化縣社頭鄉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91 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公司出納管理、會計帳務處理、財務報表編製及管理費之收繳作業等不符規定，涉有疏失，經通知彰化縣社頭鄉公所查明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審計部審核結果，認其處理尚屬允當。經林委員將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4. 93 年 1 月 7 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花蓮縣審計室陳報有關派員抽查該縣花蓮市公所 91 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公所辦理托兒所新建入口廣場工程、托兒所內部設備遊樂器材及新建托兒所視訊設備等採購案，核有違失情事，經通知查明處理，據復已予違失人員處分等情，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審計部台灣省花蓮縣審計室審核結果，尚稱允當。經陳委員進利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5. 93 年 1 月 7 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新竹市審計室辦理新竹市東區區公所「南大里集會所新建工程」及「頂竹里集會所新建工程」專案稽察，據報主驗人員有未依工程合約書圖所列項目詳實辦理驗收，經通知查明處理，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案。經該部台灣省新竹市審計室審核結果，認其處理尚屬允當。經黃委員煌雄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6. 93 年 1 月 8 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辦理「空軍基地阻絕設施整建工程」專案調查結果，據報桃園基地阻絕工程有變更設計新增項目單價編列不當情事，經通知國防部空軍總司令部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審計部審核該司令部對該案之懲處及所提改進措施，認尚屬允當。經林委員將財核批：移請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卓處。經該委員會第 3 屆第 64 次會議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7. 93 年 1 月 9 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宜蘭縣審計室陳報有關宜蘭縣礁溪鄉公所辦理「宜蘭縣礁溪鄉垃圾衛生掩埋場新建工程」，委託技術服務遴選評審作業之評分表，未有各評審委員之簽認，及委託技術服務契約書所載第二階段技術服務費用未經議價程序，其辦理過程涉有疏失，經通知該公所查處相關人員責任，據復已予疏失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審計部台灣省宜蘭縣審計室審核結果，認其處理尚屬允當。經林委員將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8. 93 年 1 月 13 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宜蘭縣審計室陳報有關宜蘭縣礁溪鄉公所辦理奇立丹路拓寬工程，部分用地未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或所有權，且未與當地居民充分溝通，即先行發包施作，致遭民眾抗爭而停工，嚴重延宕完工期程，影響預算執行績效，經通知該公所查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據復已予疏失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審計部台灣省宜蘭縣審計室審核結果，認其處理尚屬允當。經黃委員武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9. 93 年 1 月 14 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高雄市審計處陳報有關高雄市政府地政處所屬前土地開發總隊（92 年 1 月 1 日裁併至地政處）及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高雄市援中港下鹽田（高雄大學）區段徵收用地拆遷地上改良物發放補償費，產權歸屬認定、審核發放作業怠忽輕率，誤發補償費，迭經該處通知追繳，亦未見積極處理，

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除函請高雄市政府查明妥適處理外，將調查結果報請鑒核案。經高雄市政府地政處所屬前土地開發總隊及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高雄市援中港下鹽田（高雄大學）區段徵收用地拆遷地上改良物發放補償費，產權歸屬認定、審核發放作業怠忽輕率，誤發補償費，迭經該處通知追繳，亦未見積極處理，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既經審計部派員查明違失情形明確，惟該案歷時 1 年餘，仍以查詢代表人姓名與身分證號碼及住址，以利移送該管行政執行處執行，是否符合法制，為推託之詞。經黃委員煌雄核批：派查。輪請趙委員榮耀調查。

10.93 年 1 月 15 日據審計部函報：新竹縣芎林鄉民代表會在原舊有車輛未達汰換年限，即編列預算購置主席座車，經通知查處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據復已予疏失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案。經審計部台灣省新竹縣審計室審核結果，認其處理尚屬允當。經黃委員煌雄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11.93 年 1 月 19 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桃園縣審計室派員稽察桃園縣政府辦理「桃園縣濱海遊憩區開發計畫」執行情形，據報其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除函請上級長官桃園縣長查明妥適處理外，報請鑒核乙案。經林委員鉅銀核批：派查。輪請趙委員昌平調查。

12.93 年 1 月 20 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臺灣糖業公司 91 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公司南靖糖廠近年來所辦理之部分勞務採購案，涉有疏失，經通知該公司妥適處理，並查究責任，據復已妥為處

理，並予疏失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審計部審核結果認其處置尚屬妥適。經張委員德銘核批：移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卓處。經該委員會第 3 屆第 102 次會議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13.93 年 1 月 28 日據審計部函報：為該部派員抽查行政院新聞局 92 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局依主管相關法令對違規業者核處之罰鍰案件管理，核有不忠於職務之行為，陳報依法處理等情乙案。審計部審核有上述 5 項嚴重疏失行為，其中是否有相關人員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情事？似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經謝委員慶輝核批：派查。輪請古委員登美調查。

14.93 年 1 月 29 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查核經濟部工業局屏南工業區服務中心污水處理廠因二期擴建工程需要，須拆除一期未達使用年限之設備共 33 項，計 53 件，擬予報廢乙案，發現有未依規定程序報經該部審核，即先行拆除之情事，經通知查處結果，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擬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審計部審核結果認其處置尚屬妥適。經張委員德銘核批：移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卓處。經該委員會第 3 屆第 102 次會議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15.93 年 1 月 29 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審核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91 年度會計報告及原始憑證，據報核有東部地區巡防局列支取具店名「巧味肉圓」之收據，非屬合法憑證等情事，經函請查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予檢討改進，經核尚屬允適，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審

- 計部審核認其處置尚屬允適。經郭委員石吉核批：移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卓處。經該委員會第 3 屆第 116 次會議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16.93 年 1 月 29 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調查空軍後勤司令部辦理畢琪行政專機「PT6A-65B 型發動機二級行星齒輪等 69 項」零附件採購案，據報其辦理過程，核有違失，且情節重大，報請鑒核等情乙案。經審計部審認相關違失均情節重大，爰依審計法第 1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報請本院鑒核。查本案違失情形甚為明確，有進一步究明之必要，以正官箴。經黃委員勤鎮核批：派查。輪請柯委員明謀調查。
- 17.93 年 1 月 29 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國軍 123 營站、629 營站、801 營站、836 營站 91 年度財務收支，據報核有委商經營業務及收支預算執行等違失情事，經通知查明相關人員違失責任，據復業依權責處分，並採行適當改進措施，經核其處理尚屬妥適，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審計部審核結果認其處置尚屬妥適，並已列管注意其嗣後辦理情形。經黃委員勤鎮核批：移請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卓處。經該委員會第 3 屆第 64 次會議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18.93 年 1 月 29 日據審計部函報：為國防部主計局帳務中心檢送 91 年度 5 月 1 旬至 5 月 3 旬及 8 月 1 旬至 8 月 3 旬軍費轉審旬報表及憑證，經核國軍左營醫院之部分憑證遺失，經通知查明處理，據復業經依權責處分，並採行適當改進措施，其處理尚屬妥適，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審計部審核認其處置尚稱妥適，並已列管注意查核其嗣後辦理情形。經郭委員石吉核批：移請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卓處。經該委員會第 3 屆第 64 次會議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19.93 年 1 月 30 日據審計部函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辦理「牛角坑溪流整治工程」，經該部教育農林審計處依法派員調查，據報該工程「預拌混凝土」未依合約規定覈實估驗計價，經通知該局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核尚妥適，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審計部審核認其處置尚屬允當。經黃委員勤鎮核批：移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卓處。經該委員會第 3 屆第 103 次會議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20.93 年 1 月 30 日據審計部函報：花蓮縣政府辦理「鹽寮船澳興建計畫」，經該部台灣省花蓮縣審計室派員調查，據報核有漁筏進出困難，停泊數量及出海作業次數銳減，漁港功能喪失，未能達成容納漁船筏之預期目標與效益，造成不經濟支出；未作可行性規劃即貿然進行細部設計並發包施工，又未評估突堤效應，造成碼頭內水域淤積，影響生態環境；及未慎擬施工方法與規範，肇致工程拖延，終止合約後，未研謀有效改善措施，任其荒廢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除已函請花蓮縣長查明妥適處理外，爰依審計法第 69 條之規定，報請鑒核案。經謝委員慶輝核批：派查。輪請郭委員石吉調查。
- 21.93 年 1 月 30 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花蓮縣審計室陳報有關派員抽查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 91 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會員工報支差旅費及值班費核有浮報情事，經通知查明處理，據復已予違失人員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審

- 計部審核認其處置尚稱允當。經黃委員勤鎮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22.93 年 2 月 3 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苗栗縣審計室陳報有關苗栗縣頭屋鄉公所辦理 10 萬元以下採購案件，未依規定程序辦理及公務車管理不善，經通知查明疏失責任，據復已予相關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審計部審核認尚稱允當。經黃委員煌雄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23.93 年 2 月 3 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苗栗縣審計室陳報有關苗栗縣公館鄉公所辦理該鄉老人服務中心新建工程，未取得建造執照即先發包，致決標後 2 年餘，仍無法施工，經通知查明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審計部審核認尚稱允當。經趙委員榮耀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24.93 年 2 月 3 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北市審計處陳報有關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基隆河整治工程成功橋至南湖大橋兩岸堤防工程（第五標）右岸堤防長壽抽水站臨時排放水路及右岸封口新建工程」，核有連續壁、反循環樁數量計價未盡覈實，經函請查處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台北市審計處審核結果，認其處理尚屬允當。經黃委員煌雄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25.93 年 2 月 10 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0 年度營業決算，據報核有財務違失情事，經通知查明相關人員違失責任，據復業依權責處分，並採行適當改進措施，經核處理尚屬妥適，報請備查案。經柯委員明謀、郭委員石吉申請自動調查。
- 26.93 年 2 月 18 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調查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辦理「岳武營區新建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檔案管理作業不當、採購文件保存不善等疏失，經通知查明處理，據復已予相關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採具體改進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審計部審核結果，認其處理尚稱妥適。經趙委員昌平核批：移請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卓處。經該委員會第 3 屆第 65 次會議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27.93 年 2 月 19 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臺灣糖業公司 91 年度營業決算，據報該公司高雄營運處辦理貸售作業，未依規定辦理，致鉅額貨款無法收回，經通知該公司妥適處理，並查究責任，據復已妥為處理，並予疏失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審計部審認核其處置尚屬妥適。經趙委員榮耀核批：移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卓處。經該委員會第 3 屆第 104 次會議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28.93 年 2 月 20 日據審計部函報：為該部交通建設審計處審核交通部台中港務局經管公務機車（車號：JBK-833）乙輛失竊，擬辦理報損乙案，據報保管人員延宕辦理報損，及於失竊期間持續領用油料費，辦理作業與規定核有不符情事，經通知查明處理，並查究責任，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核尚妥適，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審計部審核，認為其處置尚屬妥適。經謝委員慶輝核批：移請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卓處。經該委員會第 3 屆第 63 次會議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29.93 年 2 月 25 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臺灣糖業公司 91 年度營業決算，據報該公司仁德廠辦理「崇德大樓」興建工程，涉有疏失，經通知該公司妥適處理，並查究責任，據復已妥為處理，並予疏失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審計部審核認其處置尚屬妥適。經黃委員武次核批：移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卓處。經該委員會第 3 屆第 105 次會議決議：函請審計部再查明見復。
- 30.93 年 2 月 25 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查核國立台北藝術大學辦理教學大樓等新建工程（未完成部分）第 2、3 次變更設計，未適時將契約變更辦理結果送請教育部備查，相關人員核有行政作業疏失，經該校檢討後，予以前營繕組組長翁延燮申誠乙次之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審計部審核結果，認其處理尚稱允當。經呂委員溪木核批：移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卓處。經該委員會第 3 屆第 68 次會議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31.93 年 2 月 25 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臺灣糖業公司 91 年度營業決算，據報該公司旗山廠辦理之部分原料甘蔗採收搬運輸送勞務採購案，涉有疏失，經通知該公司妥適處理，並查究責任，據復已妥為處理，並予疏失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審計部審核認其處置尚屬妥適。經趙委員榮耀核批：移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卓處。經該委員會第 3 屆第 104 次會議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32.93 年 3 月 4 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臺灣糖業公司 91 年度營業決算，據報該公司南州廠辦理垃圾焚化廠勞務採購，核有未依勞務採購合約書，或投標須知等規定辦理相關作業情事，經通知該公司妥適處理，並查究責任，據復已妥為處理，並予疏失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審計部審核認其處置尚屬妥適。經李委員伸一核批：移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卓處。經該委員會第 3 屆第 105 次會議決議：函復審計部，本案除台糖公司溢付廠商部分，仍請持續追蹤該公司後續辦理情形，並將最後處理結果見復外，其餘部分准予備查。
- 33.93 年 3 月 5 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漢翔航空工業公司未依規定落實執行離退人員加班控管，經函請該公司查明處理，據復已對相關疏失人員予以懲處，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審計部審核認其處置尚屬妥適。經黃委員煌雄核批：移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卓處。經該委員會第 3 屆第 105 次會議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34.93 年 3 月 9 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審核台灣嘉義地方法院 92 年 1 至 6 月份會計報告暨憑證，有未依規定進用雇員情事，經通知其上級機關台灣高等法院查處結果，據復業予違失人員適當之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審計部審核認其處置尚屬允當。經林委員秋山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35.93 年 3 月 9 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審查國防部主計局帳務中心檢送 92 年 9 月 1 旬軍費轉審旬報表及憑證，經核陸軍第五地區後勤指揮部辦理採購作業涉有違失，經通知查明原因及相關人員責任，據復業經依權責處分，並採行適當改進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審計部審核認其處置尚稱妥適，該部已列管注意

- 查證其嗣後辦理情形。經馬委員以工核批：移請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卓處。經該委員會第 3 屆第 65 次會議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36.93 年 3 月 11 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苗栗縣審計室派員調查苗栗縣立頭屋國民中學慈輝分部新建校舍工程，據報辦理過程涉有違失，經通知苗栗縣政府查處，業已妥為處理，並予相關違失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審計部審核認其處置尚稱妥適。經林委員時機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37.93 年 3 月 11 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臺灣糖業公司 91 年度營業決算，據報該公司南州廠辦理畜殖養豬勞務工作採購案，涉有疏失，經通知該公司妥適處理，並查究責任，據復已妥為處理，並予疏失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審計部審核認其處置尚屬妥適。經謝委員慶輝核批：移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卓處。經該委員會第 3 屆第 105 次會議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38.93 年 3 月 15 日據審計部函報：國防部通信資訊指揮部暨所屬 90 年 1 月至 92 年 10 月財務收支，據報核有原始憑證保管作業涉有違失情事，經通知查明相關人員違失責任，據復業經依權責處分，並採行相關改進措施，經核尚屬妥適，報請備查案。經林委員時機核批：移請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卓處。經該委員會第 3 屆第 66 次會議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39.93 年 3 月 16 日據審計部函報：為該部審核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所屬桃園縣榮民服務處於 88 年至 90 年間陸續遭竊 5 輛公務用機車報損案，發現其報損作業延宕辦理，涉有疏失，經通知查明處理，據復已予相關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採改進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審計部審核認為尚屬允當。經廖委員健男核批：移請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卓處。經該委員會第 3 屆第 66 次會議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40.93 年 3 月 16 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聯勤油料支援指揮部基隆油料大隊」92 年度油料採購、使用及管理情形，據報核有未依國軍油料作業手冊規定管制油料送驗期程，經通知查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據復業經依權責處分，並採行適當改進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審計部審核認其處置尚屬妥適。經李委員伸一核批：移請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卓處。經該委員會第 3 屆第 66 次會議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41.93 年 3 月 17 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臺灣糖業公司 91 年度營業決算，據報該公司高雄廠辦理岡山垃圾焚化廠勞務採購，核有未依勞務採購合約書之規定辦理相關作業情事，經通知該公司妥適處理，並查究責任，據復已妥為處理，並予疏失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審計部審核認核其處置尚屬妥適。至於該公司向承商追回溢付金額乙節，該部已另函請台糖公司積極妥適處理，並列案追蹤該公司後續辦理情形。經黃委員守高核批：移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卓處。經該委員會第 3 屆第 106 次會議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42.93 年 3 月 17 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臺灣糖業公司 91 年度營業決算，據報該公司南州廠及旗山廠辦理自營農場原料甘蔗採收搬運等勞務採購案，涉有

- 疏失，經通知該公司妥適處理，並查究責任，據復已妥為處理，並予疏失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審計部審核認其處置尚屬妥適。經黃委員守高核批：移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卓處。經該委員會第 3 屆第 106 次會議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43.93 年 3 月 18 日據審計部函報：行政院新聞局所屬臺灣新生報業股份有限公司 91 年度清理情形，核有資料移交未清，接收人復未積極追查等情事，經通知該局查明，據復已予疏失人員適當處分，並提出改善措施，報請備查案。經審計部審核認其處置尚屬允當。經林委員秋山核批：移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卓處。經該委員會第 3 屆第 69 次會議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44.93 年 3 月 18 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北市審計處派員抽查台北市稅捐稽徵處 91 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處辦理 91 年度總處暨北投分處會議設備採購案，其中 DVD 光碟機 3 台，因承辦人員逕自同意廠商更換規格交貨，肇致後續之更換延誤，顯有違失，經函請查明違失責任，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審計部台北市審計處審核認其處置尚屬妥適。經李委員伸一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45.93 年 3 月 19 日據審計部函報：經濟部委託元大企業管理顧問公司辦理「傳統市場更新與改善第二年」等 5 項計畫，相關委辦對象資格審查等文件，未併招標文件保存，資料散失，其疏失經函請該部查明處理，據復已對相關人員予以懲處，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審計部審核認其處置尚無不妥。經柯委員明謀核批：移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卓處。經該委員會第 3 屆第 107 次會議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46.93 年 3 月 22 日據審計部函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辦理「中正機場第二期航站大廈旅客自動電車輸送系統工程」採購案，據報其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通知其上級主管機關交通部查明妥適處理外，報請鑒核案。有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辦理中正機場第二期航站大廈工程案，前經本院林委員將財調查完竣，並移請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處理，本件建請派查，仍由原調查組調查。經柯委員明謀核批：派查。輪請林委員將財調查。
- 47.93 年 3 月 26 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查核合作金庫銀行 91 年度營業決算，據報該行光華分行辦理憲達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伯達公司之出口押匯（及貼現），未能依規定覈實審核，肇致呆帳損失，案經函請該行查明處理，據復業已議處相關疏失人員，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審計部審核結果，認其處置尚屬妥適。經郭委員石吉核批：移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卓處。經該委員會第 3 屆第 107 次會議決議：函請審計部審慎衡酌，相關人員疏失責任之議處，是否允當妥適？又該行其他分行有否類似之違規情事，如何處理？並就相關作業審核程序及監督機制，是否健全？查明見復。據審計部 93 年 10 月 11 日函復：(一)合作金庫銀行公司經檢討，除維持前經理陳俊生申誠乙次外，另再追加議處前經辦何寬堂申誠乙次。(二)有關該公司延平分行存有類似違規情事，業經審計部另案處理，並函請積極採取法律上必要之保全措施，

以減少損失。(三)本案疏失係辦理出口押匯(貼現),未審慎評估其國家風險或信用狀列載不利於受益人之付款條件,而仍予承作所致。嗣該公司已再多次重申,請各營業單位辦理出口押匯(貼現)時,應依規定審查信用狀所列條款之合理性及評估開狀銀行國家風險,以確保債權。經該委員會第 3 屆第 118 次會議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48.93 年 3 月 30 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陸軍步兵第 169 旅 91 年度財務收支,據報核有該旅支援營遺失已登帳之原始憑證,未依會計法第 109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經通知妥為查明有關人員責任。據復業經依權責處分,並採行適當改進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審計部審核認其處置尚屬妥適。經黃委員勤鎮核批:移請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卓處。經該委員會第 3 屆第 67 次會議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49.93 年 3 月 30 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南投縣審計室派員抽查南投縣中寮鄉公所辦理小型工程執行情形,據報該所辦理「大古林七號農路支線災修復建工程(一)」、「大古林七號農路支線災修復建工程(二)」兩項工程之施工位置相鄰,因不當分案發包,涉有疏失,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乙案。經審計部台灣省南投縣審計室審核結果,認尚稱允當。經林委員鉅銀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50.93 年 3 月 30 日據審計部函報:台灣電力公司核一廠電機運轉員趙樑雍未依規定請假出國,甚且連續曠工 3 至 7 日計 7 次,該公司僅予記大過 1 次記過 2 次處分,而未依規定予以除名;對於員工之

考勤管理有嚴重疏失,僅予人事課長申誠乙次處分,處理有欠妥適乙案,該公司及經濟部均未能妥適處理,依審計法第 20 條規定,報請鑒核案。經郭委員石吉核批:派查。輪請黃委員煌雄調查。

51.93 年 4 月 1 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審核行政院衛生署台南醫院醫療藥品基金 91 年度 6 月份會計報告暨半年結算報告,據報該院未積極追回被詐領之獎勵金,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經通知行政院衛生署妥適處理並查究責任,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核尚妥適,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審計部審核認其處置尚稱妥適,該部並已列管注意查核其嗣後辦理情形。經黃委員煌雄核批:移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卓處。經該委員會第 3 屆第 107 次會議決議:函復審計部,本案除追討獎勵金部分,仍請持續追蹤該院後續辦理情形,並將處理結果見復外,其餘部分准予備查。審計部 93 年 7 月 23 日復函略以:(一)行政院衛生署台南醫院未積極追回被詐領之獎勵金部分,前經審計部函請行政院衛生署查明妥處。案經該署及該院先後 4 次函復略以:本案已循民事訴訟及行政訴訟追繳被詐領之獎勵金、已採行具體債權保全措施,及對於進行之訴訟案件善盡舉證責任。嗣該部於 93 年 5 月 31 日函請該署詳加查明該院後續辦理結果見復。據該署於同年 6 月 24 日函復略以:該院除就現職人員以暫扣薪資及獎金(已收回 283 萬 4,761 元、未收回 2,549 萬 5,402 元)暨退休人員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辦理外,亦採取民事訴訟、行政訴訟及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台南執行處強制執行等途徑追繳;該署又稱:

- 本案獎勵金之追回屬行政處分之裁罰性質，非不當溢發給醫師之獎勵金，收回之難度較高，惟審酌該院已循各種途徑積極辦理，當續予督促俾期儘早完成收回。(二)本案既已進入司法程序，並經該署函稱：「當續予督促俾期儘早完成收回」，核尚稱妥適，審計部亦已列管注意查核其嗣後辦理情形。本件有關追討獎勵金部分，擬准予備查。經該委員會第 3 屆第 113 次會議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52.93 年 4 月 2 日據審計部函報：為該部派員抽查臺灣糖業公司 91 年度營業決算，據報該公司旗山廠辦理 90、91 年度勞務採購案，涉有疏失，經通知該公司妥適處理，並查究責任，據復已妥為處理，並予疏失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審計部審查認為，核其處置尚屬妥適。經林委員鉅銀核批：移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卓處。經該委員會第 3 屆第 107 次會議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53.93 年 4 月 7 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高雄市審計處函報有關派員查核高雄市三民區東光國民小學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且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選擇性招標等採購案件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依政府採購法令辦事情事，經函請查明相關人員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取改進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審核結果，認其處理尚屬允當。經黃委員煌雄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54.93 年 4 月 7 日據審計部函報：台灣糖業公司旗山及南靖糖廠辦理 90、91 年度之勞務採購案，涉有疏失，經通知該公司妥適處理，並查究責任，據復已妥為處理，並予疏失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案。經審計部審核認尚屬妥適。經林委員將財核批：移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卓處。經該委員會第 3 屆第 107 次會議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55.93 年 4 月 7 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審核中國造船公司船體工廠、艙裝工廠辦理 AHN 四四二等 41 件外包工程（勞務）案，查有先施作後辦理發包手續等缺失，經函請該公司檢討改善，並查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據復已對相關疏失人員予以懲處，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審計部審核認該公司對本案之處理及所研擬改善措施，尚稱妥適。經林委員將財核批：移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卓處。經該委員會第 3 屆第 107 次會議決議：(一)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二)將本案列入本會 93 年 5 月 27 日巡察中國造船公司之參考議題。
- 56.93 年 4 月 8 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所屬台灣省苗栗縣審計室派員調查苗栗縣頭屋鄉公所辦理「頭屋外環道路新建第一期工程」，據報其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已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苗栗縣政府傅縣長學鵬查明妥適處理外，報請鑒核。經詹委員益彰核批：派查。輪請李委員伸一調查。
- 57.93 年 4 月 9 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交通建設審計處派員調查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玉里長濱段公路新建計畫」案，據報其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通知其上級機關交通部查明妥適處理外，報請鑒核等情乙案。本案審計部審認該局執行該案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之情事，審計部除通

- 知其上級主管機關交通部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請鑒核。本案違失情形及相關人員責任宜詳予究明。本案奉柯委員明謀、郭委員石吉申請自動調查。
- 58.93 年 4 月 9 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南投縣審計室派員抽查南投縣中寮鄉公所 91 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公所辦理臨時攤販市場之興建及經營管理涉有疏失，經函請該公所查究相關人員責任，並研提改善措施，據復已妥為處理，並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乙案。經審計部台灣省南投縣審計室審核結果，尚稱允當。經李委員友吉核批：送請 93 年度地方機關巡察南投縣責任區巡察組委員卓處。並擬於本院與審計部業務協調會報時，向審計長提出，請其督促所屬切實查核，避免類似情形發生，以發揮審計職權之功能。
- 59.93 年 4 月 12 日據審計部函報：為台灣電力公司 91 年度營業決算，經審計部派員抽查結果，據報該公司台中施工處與台中發電廠購贈地方團體之報銷單據有欠正常，經函請經濟部責由政風部門查明處理，據復業將全案及相關涉案人員函送調查單位依法偵辦，報請鑒核等情乙案。該公司業將全案及相關涉案人員、資料函送調查單位依法偵辦。經審計部審核，爰依審計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報請本院依法處理。經謝委員慶輝核批：派查。輪請柯委員明謀調查。
- 60.93 年 4 月 13 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教育農林審計處審核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92 年度 1 月至 5 月份會計報告及憑證，核有列支 91 年度業務經費之不當情事，經通知查明疏失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審計部審核認其處置尚屬妥適。經柯委員明謀核批：移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卓處。經該委員會第 3 屆第 70 次會議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61.93 年 4 月 13 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國防部陸軍後勤司令部 92 年度油料採購、使用及管理情形，據報核有辦理油管試壓工程，未依國軍油料作業手冊規定作安全措施防護，肇致污染民人水井；另亦未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通知所在地主管機關採取相關必要措施。經函請該司令部查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據復業經處分違失人員，並採行適當改進措施，經核其處理尚屬妥適，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審計部審核結果，認其處理尚稱妥適，並已列管注意查證。經謝委員慶輝核批：移請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卓處。經該委員會第 3 屆第 67 次會議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62.93 年 4 月 16 日據審計部函報：為該部派員調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彰化榮民自費安養中心辦理 80、81、82 年度榮民宿舍與餐廳興建工程，據報核有溢付設計監造費情事，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檢討研擬改進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審計部審核認為尚屬允當。經呂委員溪木核批：移請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卓處。經該委員會第 3 屆第 67 次會議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63.93 年 4 月 21 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北市審計處派員抽查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91 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處已完工工程 12 件逾 6 個月仍未辦理驗收結案，核有延宕辦理之疏失，經函請查明

相關人員責任，據復已予疏失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乙案。經呂委員溪木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64.93 年 4 月 23 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暨所屬臺北縣、高雄縣及雲林縣榮民服務處，90 年度財務收支，據報對於亡故榮民遺產之清查與管理，核有多項違失情事，經通知查明相關人員違失責任，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審計部審核認其處置尚屬妥適。經張委員德銘核批：移請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卓處。經該委員會第 3 屆第 67 次會議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65.93 年 4 月 26 日據審計部函報：為國防部主計局帳務中心檢送 92 年 4 月 1 旬至 3 旬軍費轉審旬報表及憑證，經核國防部後備司令部藝術工作隊辦理經費結報及採購作業涉有違失，經通知查明原因及相關人員責任，據復業經依權責處分，並採行適當改進措施，經核其處理尚屬妥適，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審計部審核結果，認其處理尚稱妥適，並已列管注意查證其嗣後辦理情形。經古委員登美核批：移請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卓處。經該委員會第 3 屆第 67 次會議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66.93 年 4 月 28 日據審計部函報：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91 年度辦理既有建築物增建工程補照一案，經該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派員抽查發現相關承辦人員核有疏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案。經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審核認尚屬允當。經古委員登美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67.93 年 5 月 4 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

省桃園縣審計室派員稽察桃園縣中壢市公所辦理「公一公園」、「公九公園」等新闢工程，據報相關人員核有違失情事，情節重大，依審計法第 1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報請核辦乙案。經林委員時機核批：派查。輪請馬委員以工調查。

68.93 年 5 月 6 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台中縣審計室陳報有關台中縣大甲鎮公所辦理「大甲火葬場興建工程」計畫執行情形之審核通知，核有未依限辦理聲復與展期，經通知查明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審計部審核結果，認其處理尚屬允當。經馬委員以工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69.93 年 5 月 7 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北市審計處派員抽查台北市北投區公所 92 年度財務收支，據報奇岩區民活動中心增設電梯工程契約變更相關作業，核未依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工程施工驗收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及延宕情事，經函請查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案。經台北市審計處審核認其處理尚屬允當。經林委員將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70.93 年 5 月 12 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行政院衛生署玉里醫院醫療藥品基金 92 年度 1 月至 8 月財務收支，據報該院溢發退休工友退職金，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經通知該院妥適處理並查究責任，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審計部審核認其處置尚屬妥適。經黃委員守高核批：移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卓處。經該委員會第 3 屆第 109 次會議決議：

- 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71.93 年 5 月 18 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屏東縣審計室派員抽查屏東縣政府 90、91 年度財務收支，據報帳列預付費用未有效清理，亦未能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規定辦理移交，相關人員涉有疏失，經通知積極清理及查明相關人員責任，據復業已依權責處分，並採取改進措施，報請備查乙案。經審計部台灣省屏東縣審計室審核結果，認尚稱允當。經趙委員榮耀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72.93 年 5 月 19 日據審計部函報：行政院衛生署桃園療養院醫療藥品基金長期以帳外週轉金方式發放作業病患獎金及年終辦理病患團體活動，未納入該院醫療藥品基金依預算程序辦理，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經通知該院妥適處理並查究責任，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核尚妥適，報請備查案。經審計部審核認尚稱妥適，並已列管注意查核其嗣後辦理情形。經奉趙委員昌平核批：移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卓處。經該委員會第 3 屆第 110 次會議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73.93 年 5 月 19 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台北縣審計室陳報有關台北縣烏來鄉公所辦理「91 年元旦升旗典禮暨慢跑活動」乙案之採購，其採購作業核有疏漏，經通知該公所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案。經台灣省台北縣審計室審核結果，認其處理尚屬允當。經趙委員榮耀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74.93 年 5 月 19 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嘉義市審計室陳報有關嘉義市政府辦理嘉義市市政中心南棟大樓新建工程辦理情形，核有辦理估驗未覈實查核相關證明文件，並有估驗不實或不當給付價款等多項違失情事，依審計法第 17 條之規定，報請鑒核乙案。經趙委員昌平核批：派查。輪請柯委員明謀調查。
- 75.93 年 5 月 19 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查核合作金庫銀行 92 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行斗六分行辦理林正欽、吳才富等兩戶購置商業大樓攤位之擔保貸款，未能依規定覈實審核，肇致呆帳損失，案經函請該行查明處理，據復業已議處相關疏失人員，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審計部審核結果，認其處置尚屬妥適。經奉張委員德銘核批：移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卓處。經該委員會第 3 屆第 118 次會議決議：函請審計部再查明下列事項見復：(一)合作金庫銀行貸款作業審核程序及監督機制，是否存有制度規章或設施不良情事（例如：各級人員上下勾串舞弊、藉由分散借款逃避總行審核、分行自我監督及總行稽核室檢查之密度與深度，是否適足等），而依法應行提出建議改善意見。(二)後續催收執行成效之追蹤查核。(三)本案疏失人員責任與損失間，有無相當因果關係，而得追訴損害賠償責任。
- 76.93 年 5 月 20 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查核台灣電力公司所屬電力修護處、第 1、2、3 核能發電廠加班控管及差勤管理，據報各該單位於機組停爐大修期間，未落實避免不必要加班之規定，且以災變突發事件搶修名義，支給鉅額加班費；員工未加班卻報支加班費，且違反規定報支危險加給，涉嫌虛報加班費及危險加給；員工上班遲到、下班早退情形

- 嚴重；未有公出事實卻請公出假，並報支外勤費或誤餐費等違失情事，報請鑒核等情乙案。經審計部審核，認該公司各相關人員顯有財務上之違失行為，且情節重大，爰依審計法第 1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之規定辦理。經趙委員榮耀核批：派查。輪請馬委員以工調查。
- 77.93 年 5 月 21 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台北縣審計室陳報有關台北縣五股鄉公所於 75 年間誤銷毀 65 年度會計憑證，經通知台北縣政府查處，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乙案。經審計部台北縣審計室審核認尚稱允當。經郭委員石吉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78.93 年 5 月 21 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91 年度期中財務收支，據報該局臺東工務段辦理高雄港聯外鐵路南迴線抽換鋼軌工程，因工程控管及聯繫作業欠佳，工程施作用料未配合工進進場，而迭次報請停、復工，嚴重影響工程執行進度，經函請查明違失責任，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審計部審核認其處置尚稱妥適。經呂委員溪木核批：移請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卓處。經該委員會第 3 屆第 66 次會議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79.93 年 5 月 21 日據審計部函報：內政部營建署執行台中市污水處理廠第一期新建工程，經該部派員調查，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通知其上級主管機關內政部查明妥適處理外，報請本院鑒核。經林委員將財核批：派查。輪請呂委員溪木調查。
- 80.93 年 5 月 24 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國軍北投醫院 90 年 10 月至 92 年 9 月財務收支，據報核有財務（物）處理違失情事，經通知查明相關人員違失責任，據復業依權責處分，並採行適當改進措施，經核尚屬妥適，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審計部審核結果，認其處置尚稱妥適。經張委員德銘核批：移請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卓處。經該委員會第 3 屆第 68 次會議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81.93 年 5 月 25 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北市審計處派員抽查台北市市場管理處 90 年度財務收支，據報其經管之非稅暫收專戶滯存鉅額收入未依限解繳市庫；辦理北投市場供電設備抽換工程委託設計案，簽約對象為非經核准之廠商；辦理忠順市場增建工程，對於原建物強度不足之原因及責任追究核未積極從事等疏失，經函請查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乙案。經審計部台北市審計室審核認尚稱允當。經郭委員石吉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82.93 年 6 月 3 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 92 年度國庫代庫業務，據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灣橋榮民醫院未妥為處理 90 年間寄存中國農民銀行嘉義分行之保管品 100 萬元，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經通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妥適處理並查究責任，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核尚妥適，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審計部審核認退輔會及該院對該案之處理及所提改進措施，尚屬妥適，該部並已列管注意查核其嗣後辦理情形。經趙委員榮耀核批：移請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卓處。經該委員會第 3 屆第 69 次會議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83.93 年 6 月 8 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北市審計處陳報有關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基隆河中山橋至成美橋河道整治（金泰段及相關銜接路線）堤內道路及排水幹支線新建工程（第五標）」，核有會勘資料未據實辦理，及未依規定時程辦妥完工驗收結算作業，經函請查明疏失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乙案。經審計部台北市審計處審核結果，認其處理尚屬允當。經張委員德銘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84.93 年 6 月 8 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台北縣審計室派員抽查台北縣中和市公所 91 年度財務收支，據報核有部分款項列支未合規定，內部審核不周，主計主任田新華未善盡主計職責及支領不當款項等，經通知台北縣政府查處，據復已予該員適當處分等情，報請備查乙案。經審計部台灣省台北縣審計室審核結果，認尚稱允當。經黃委員煌雄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85.93 年 6 月 8 日據審計部函報：為該部台灣省桃園縣審計室派員抽查桃園縣平鎮市公所 91 年度 1 至 8 月財務收支，據報該公所 85 年辦理垃圾發包轉運業務，對承包商清運垃圾涉違法傾倒情事，未妥適處理，致遭鉅額裁罰，損害公所權益至鉅，相關人員核有未盡職責，經通知查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並依規定妥處。據復承包商違法傾倒責任，業已向法院遞狀求償，並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台灣省桃園縣審計室經審核結果，認其處理尚屬允當。經黃委員煌雄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

查。

- 86.93 年 6 月 9 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桃園縣審計室派員抽查桃園縣政府 90 年度公共用財產管理、維護、運用情形，據報桃園縣北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因施工品質不佳，驗收亦未確實，致需另耗費公帑 235 萬餘元重新整修全館地板及防水工程，核有未盡職責情事，經通知查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據復已予違失人員處分，報請備查乙案。經審計部台灣省桃園縣審計室審核認尚稱允當。經柯委員明謀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87.93 年 6 月 11 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高雄市審計處陳報有關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執行「高雄市中低收入住宅社區新建工程興建計畫」，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除函請高雄市政府查明妥適處理外，將該處調查結果函報本院鑒核乙案。經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執行「高雄市中低收入住宅社區新建工程興建計畫」，計畫執行效能嚴重不彰，除未事先妥為評估國宅需求造成國宅嚴重滯銷外，亦未積極有效掌控工程進度及督責承商履約執行，並不當增加鉅額利息支出及解除履約保證，且未出售之國宅無盡責妥適管理維護，似有浪費公帑、怠忽職守等情，及相關失職人員責任似宜一併予以查明釐清，以維政府公信。經柯委員明謀核批：派查。輪請林委員秋山調查。
- 88.93 年 6 月 14 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台北縣審計室陳報有關台北縣板橋市公所辦理「板橋市 91 年運動大會暨國民小學運動會」及「台北縣 91 年全縣暨國小聯合運動會」等案之採購，作業程序

核有疏失，經通知台北縣政府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等情，報請備查乙案。經審計部台灣省台北縣審計室審核結果，認尚稱允當。經郭委員石吉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89.93 年 6 月 18 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行政院衛生署雲林醫院醫療藥品基金 88 年 7 月至 89 年 8 月財務收支，據報該院因固定資產短提折舊，致有虛增業務賸餘及溢發獎勵金情事，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經函請該署妥適處理並查究責任，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核尚妥適，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審計部審核認衛生署及該院對本案之處理及改進情形，尚稱妥適，該部並已列管注意查核其尚待收回之獎勵金及改善措施嗣後辦理情形。經馬委員以工核批：移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卓處。經該委員會第 3 屆第 112 次會議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90.93 年 6 月 18 日據審計部函報：為該部審核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運輸署「國軍離島民航機換票證等四項（FL92009L031）」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資料，發現有未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之規定辦理契約變更，逕行增購機票情事，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檢討研提改進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審計部審核認為尚屬允當。經詹委員益彰核批：移請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卓處。經該委員會第 3 屆第 69 次會議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91.93 年 6 月 25 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查核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

館辦理遷建工程之建築景觀工程情形審核通知乙案，迭經該處多次函催，該館未將辦理情形查復，其相關人員涉有行政延宕疏失責任，經該館予以總務組助理編輯曹永禮申誠 2 次之處分，報請備查案。經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調查結果，發現天杉科技工程顧問公司辦理台灣分館遷館工程設計、監造及地基調查工作，完成基本設計草案與進行簡報，共計逾期廿七天，且截至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抽查日止，該館無法提供規劃設計逾期罰款相關資料以供查閱，並拖延近二年始函復；又台灣分館辦理有關應向天杉公司追繳基本設計工作逾期罰款之處理情形及追究承辦人員之疏失責任，經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多次連續函催，該館均未將辦理情形查復，經函請其上級主管機關教育部，請督促該館儘速查明妥適處理，方獲處理，其相關之承辦人員涉有嚴重行政延宕疏失責任。又僅處罰該機關之一位聘任助理編輯予以申誠二次處分，卻未對監督本案之其他公務人員或其上級長官追究行政疏失責任，處理似嫌草率，惟其詳細情形究竟如何？似有詳予究明之必要。經林委員秋山核批：派查。輪請黃委員武次調查。

92.93 年 6 月 25 日據審計部函報：為該部查核國防部空軍總司令部所屬第 443 戰術戰鬥機聯隊辦理「太康台電源搶修工程案」，發現有發包程序不當情事，經通知查明妥適處理，據復已予相關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採具體改進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審計部審核認為尚屬允當。經趙委員榮耀核批：移請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卓處。經該委員會第 3 屆第

- 71 次會議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93.93 年 6 月 28 日據審計部函報：台灣土地銀行東板橋分行辦理陳文祥長期購買房屋擔保放款 800 萬元授信案，因相關人員作業疏失，致遭偽詐貸款，損及該行權益，案經該部函請該分行查明處理，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審計部審核認其處置尚稱妥適。經謝委員慶輝核批：移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卓處。經該委員會第 3 屆第 120 次會議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94.93 年 6 月 29 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作業」90 年 10 月至 92 年 9 月財務收支，據報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2 廠及 203 廠之財產與原、物料管理核有違失等情事，經通知查明相關人員違失責任，據復業依權責處分，並採行適當改進措施，經核處理尚屬妥適，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審計部審核結果，認其處理尚稱妥適，並已列管注意查核其嗣後辦理情形。經林委員將財核批：移請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卓處。經該委員會第 3 屆第 69 次會議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95.93 年 6 月 29 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高雄市審計處派員查核高雄市鼓山區公所蔡修三、郭天順等 2 人經管之公務機車失竊報損，核有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情事，經函請查明相關人員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乙案。經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審核認尚稱允當。經林委員將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96.93 年 6 月 29 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苗栗縣審計室陳報有關苗栗縣南庄鄉公所以統包方式辦理「蓬萊村環山道路復建工程設計及建造」，採購簽辦未依法令程序辦理，招標文件及契約內容不完整，未依規定審查廠商資格及評選作業疏失，經通知查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等情，報請備查乙案。經審計部台灣省苗栗縣審計室審核結果，認尚屬允當。經林委員鉅銀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97.93 年 7 月 1 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調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91 年度「改善原住民地區部落飲水設施」等 2 項計畫，據報該會補助桃園縣復興鄉公所辦理之「庫志部落供水工程」，核有預算執行控管不當情事，經函請該會查明執行機關有無延宕計畫執行之疏失責任，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進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審計部審核認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對該案之處理及所提改進措施，尚屬允當。經詹委員益彰核批：移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卓處。經該委員會第 3 屆第 126 次會議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98.93 年 7 月 2 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函陳經濟部工業局辦理「高雄縣林園工業區隔離綠帶（畸零）土地之徵收」，其相關人員核有財務上之違失行為，且情節重大，依審計法第 1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報請鑒核乙案。經審計部審核，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未編列林園工業區隔離綠帶（畸零）土地及地上物補償費預算，且在報經行政院核准前，即先行支付土地價款及地上物補償費 5,620 萬餘元，核與預算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26 條及第 88 條第 1 項等規定未合。又受託辦理之總顧問威信不動產顧問公司及土地登記代理人呂君

，疏未向鳳山地政事務所查對土地登記事項，該局亦未詳予覆核及於付款前檢視所有權及抵押權登記情形等相關地籍資料，致於支付土地價款及地上物補償費計 1,236 萬餘元予郭君後，迄今無法辦理林園鄉中芸段 1050-1、1051-1、1051-2、1065-2 及 1070-3 地號等 5 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該局卻未追究總顧問公司及土地登記代理人責任或採取積極保全措施；且工業局對土地所有權人郭君追償未盡積極，該局相關人員核有財務上之違失行為，且情節重大。本案經林委員鉅銀、林委員將財申請自動調查。

99.93 年 7 月 2 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桃園縣審計室派員抽查桃園縣桃園市公所 92 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公所辦理首長宿舍新建工程與裝修工程，規劃設計協調不當，致有重複規劃施工項目及溢付工程款情事，經通知查明處理，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等情，報請備查乙案。經審計部台灣省桃園縣審計室審核結果，認尚屬允當。經林委員鉅銀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100.93 年 7 月 2 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北市審計處派員抽查前台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91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處辦理營運車輛排班，核有部分路線排班顯欠合理，及油料管理有加油紀錄異常情事，核有疏失，經函請檢討相關人員責任，據復已予疏失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審計部台北市審計處審核結果，認其處理尚屬允當。經林委員鉅銀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101.93 年 7 月 5 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

灣省台北縣審計室派員稽察台北縣林口鄉公所辦理「91 年度及 92 年度上半年小型工程」，據報相關人員涉有不法情事，已將涉及不法具體事證函送法務部調查局依法偵辦，並將查核結果報請鑒核乙案。經台北縣林口鄉公所「91 年度及 92 年度上半年小型工程」，未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規定辦理，竟由鄉長逕行批示採限制性招標，於施工期間並有任意變更設計，不當增加公帑支出，且任由承包廠商出具不實檢測報告，據以驗收等監造不實之重大違失情事，相關人員有無怠忽職守、浪費公帑及圖利廠商之責？似宜一併予以查明釐清。經黃委員勤鎮核批：派查。輪請詹委員益彰調查。

102.93 年 7 月 6 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北市審計處審核發現台北市政府警察局部分分局重複報銷經費、應收未收罰鍰收繳率偏低、溢發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委外建檔退回處理之違規告發案未建立稽核機制等缺失，經函請檢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審計部台北市審計處審核結果，認其處理尚屬允當。經李委員友吉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103.93 年 7 月 6 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查核內政部營建署所送「台灣地區西部走廊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計畫萬里—瑞濱線第九標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等結案資料，發現該署辦理變更設計行政作業遲緩，延誤工程進行等違失情形，經通知查明處理，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研謀改善措施，報請備查案。經審計部審核認尚屬允當。經黃委員勤鎮

- 核批：移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卓處。經該委員會第 3 屆第 126 次會議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104. 93 年 7 月 7 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台南縣審計室派員抽查台南縣大內鄉公所 92 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公所辦理「石仔瀨吊仔角排水改善工程」之規劃設計，核有部分施工項目數量計算錯誤，肇致本工程鋼筋、模板、混凝土、土方等項目數量溢計情事，經通知查明處理，據復已予失職人員處分，並採取改善措施，報請備查乙案。經審計部台灣省台南縣審計室審核認尚稱允當。經黃委員煌雄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105. 93 年 7 月 7 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臺南縣審計室派員抽查臺南縣稅捐稽徵處 91 年度賦稅捐費徵課情形，據報該處辦理部分欠稅案件取證經年，未移送強制執行並辦理稅款保全，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經通知該處妥適處理並查究責任，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審計部臺灣省臺南縣審計室審核認其處置尚稱妥適。經李委員伸一核批：移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卓處。經該委員會第 3 屆第 112 次會議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106. 93 年 7 月 7 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台灣電力公司 92 年度期中財務收支，據報該公司所屬第一核能發電廠、苗栗區營業處等 2 單位，於辦理工程或財物採購業務，核有未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情事，經函請該公司查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據復已對疏失人員予以懲處，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審計部審核認其處置尚無不妥。經李委員伸
- 一核批：移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卓處。經該委員會第 3 屆第 112 次會議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107. 93 年 7 月 8 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花蓮縣審計室派員抽查花蓮縣光復鄉公所 92 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公所辦理催繳桃芝颱風受補助人黃秀琴溢領救濟金作業核有違失情事，經通知查明處理，據復已予失職人員處分，報請備查乙案。經審計部台灣省花蓮縣審計室審核結果，認尚稱允當。經林委員秋山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108. 93 年 7 月 12 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臺灣土地銀行 92 年度期中財務收支，據報該行永康分行辦理李瑞卿等 5 戶授信案，部分貸放資金流向行員及其親屬、關係人帳戶，經函請該行查明處理，該行業將相關涉案人員函送調查單位依法偵辦，報請鑒核案。本案永康分行行員郭西良及前外匯襄理邱月竹承辦李瑞卿授信案與其關係戶盛田興公司有可疑資金往來，涉嫌貪瀆不法情事，該行僅對行員郭西良 1 名核以記過乙次之處分，卻未追究其直屬上級長官之監督責任，又前外匯襄理邱月竹涉嫌本案，而對部分授信案之大額款項提領，且部份貸款資金流入其帳戶，卻未予處分。本案雖尚於調查機關偵辦中，惟相關人員是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似有詳予調查之必要。經李委員友吉核批：派查。輪請馬委員以工調查。
109. 93 年 7 月 12 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臺灣土地銀行 92 年度期中財務收支，據報該行南投分行辦理王孟嬋等 5 戶之授信案，核貸作業有欠正常，經函請該行查明處理，據復業已對相關疏

- 失人員予以懲處，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審計部審核結果，認其處置尚屬妥適。經張委員德銘核批：移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卓處。經該委員會第 3 屆第 119 次會議決議：函請審計部再查明下列事項見復：(一)台灣土地銀行存有分行藉由分散借款，以規避核貸金額超逾分行經理授權額度之嫌，及配合客戶提高貸款額度，隨意變更估價方式等缺失，是否為制度規章或設施不良所致？貴部有無需提出建議改善意見？(二)本案後續訴追執行成效。
110. 93 年 7 月 12 日據審計部函報：為該部交通建設審計處派員調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辦理「恆春機場整建計畫」案，據報該局核發機場空側使用許可證，與執行土建工程、機電工程勘查驗收，核有未依相關規定辦理情事。另抽查 92 年度交通作業基金財務收支發現「中部國際機場第 1 期工程」、「花蓮航空站航廈擴建工程」、「國道第 2 高速公路後續建設計畫」等 3 案，亦有工程未辦理部分驗收或分段查驗即先行啟用，及驗收時程作業遲緩等情事。該 4 案違失情節重大，報請鑒核等情乙案。經林委員時機核批：移請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卓處。經該委員會第 3 屆第 68 次會議決議：(一)有關恆春機場整建計畫乙案，送請前案調查委員林委員將財、林委員鉅銀參考。(二)有關「中部國際機場第一期工程」乙案，推請柯委員明謀、呂委員溪木調查。(三)有關「花蓮航空站航廈擴建工程」乙案，推請林委員將財、林委員鉅銀調查。(四)有關「國道第二高速公路後續建設計畫」乙案，推請古委員登美、趙委員榮耀調查。
111. 93 年 7 月 13 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北市審計處陳報台北自來水事業處（以下簡稱水業處）辦理「配合東西向快速道路共同管道施工新設配水管工程」，核有變更設計新增工作項目未沿用原合約單價分析表中之單價及議價疏忽等，經函請查明相關人員違失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審計部台北市審計處審核認其處置尚稱妥適。經張委員德銘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112. 93 年 7 月 16 日據審計部函報：為該部派員查核中國石油公司大林煉油廠辦理「第 6 硫磺工場 F6301 耐火修護工作」，據報其規劃欠周，核有疏失，經通知該公司查明妥適處理，並查究相關人員責任，據復已妥為處理，並予疏失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審計部審核認為其處置尚屬妥適。經黃委員守高核批：移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卓處。經該委員會第 3 屆第 112 次會議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113. 93 年 7 月 21 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屏東縣審計室派員抽查屏東縣政府辦理「萬丹游泳池及附屬工程」實際執行情形，經依據調查結果，函發審核通知，該縣府延宕聲復，經通知查明相關人員責任，據復業已依權責處分，並採取改進措施，報請備查乙案。經台灣省屏東縣審計室審核結果認尚稱允當。經黃委員守高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114. 93 年 7 月 30 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審核國防部空軍總司令部所屬「桃園機場」列管 3 棟未達使用年限建物報廢案，發現其報廢程序與規定不符，經通知查

- 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嚴格督導所屬爾後確依規定辦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審計部審核認尚屬允當。經馬委員以工核批：移請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卓處。經該委員會第 3 屆第 70 次會議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115. 93 年 7 月 30 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台南縣審計室派員抽查台南縣永康市民代表會 92 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會辦理「台南縣永康市民代表會 3 樓議事廳之音響設備系統改裝案」、「台南縣永康市民代表會 3 樓議事廳擴增投影機設備案」2 項工程，核有違政府採購法第 14 條規定，經通知查明處理，據復已予違失人員處分等情，報請備查乙案。經審計部台灣省台南縣審計室審核結果，認尚屬允當。經郭委員石吉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116. 93 年 8 月 2 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台北縣審計室派員稽察台北縣政府辦理「台北縣政府資訊建設－區域網路系統建置工程」，據報核有工程進度控管及履約管理欠當情事，經通知該府查明檢討結果，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等情，報請備查乙案。經審計部台灣省台北縣審計室審核結果，認尚屬允當。經郭委員石吉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117. 93 年 8 月 2 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北市審計處派員查核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洲美快速道路第 1 期新建工程（與社子快速道路重疊部分及士林 43 號道路）第一標」，據報核有設計考量未盡周延，審核工項價格未覈實，及完工驗收延宕結案時程，經函請查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乙案。經審計部台北市審計處審核結果，認其處理尚屬允當。經林委員鉅銀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118. 93 年 8 月 3 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台北縣審計室為該縣淡水鎮公所擬報廢垃圾船案，經派員稽察結果，據報核有採購規劃考量不周及財物保管不當，經通知該公所查明檢討結果，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案。經審計部台灣省台北縣審計室審核結果，認其處理尚屬允當。經郭委員石吉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119. 93 年 8 月 4 日據審計部函報：為國防部按月編送所屬會計報告，經審核通知限期查明處理事項，該部逾期未函復，經稽催並查明相關人員違失責任，據復業經依權責處分，並採行適當改進措施，經核其處理尚屬妥適，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審計部審核認為國防部對本案之處理及所提改進措施，尚稱妥適。經謝委員慶輝核批：移請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卓處。經該委員會第 3 屆第 70 次會議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120. 93 年 8 月 5 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北市審計處辦理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92 年度交通違規案件及獎勵金發放情形專案調查，據報部分分局未建立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漏缺號及延遲移送建檔稽核機制，肇致未依規定辦理註銷或遺失者占缺漏號件數比率過高，經函請檢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審計部台北市審計處審核結果，認其處理尚屬允當。經趙委員榮耀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121. 93 年 8 月 9 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北市審計處陳報有關台北自來水事業處公館淨水場污泥處理場工程、抗旱停水投單緊急採購作業、台北自來水園區第 2 停車場相關工程辦理情形，核有工程規劃未周延及機電工程招標遲緩未積極處理、未依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辦理，未妥適規劃辦理發包及未依停車場法規定辦理登記等缺失，經函請查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審計部台北市審計處審核結果，認其處理尚屬允當。經柯委員明謀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122. 93 年 8 月 9 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調查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柑子林取水口下游自來水工程計畫」，據報自來水公司與前台灣省政府新生地開發局配合辦理該計畫淨水場用地開發作業，均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且情節重大，其主管機關經濟部、內政部亦核有監督不周情事，除函請行政院查明妥適處理外，報請鑒核乙案。經審計部審核自來水公司與前台灣省政府新生地開發局，均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爰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報請鑒核。經李委員友吉核批：派查。輪請張委員德銘調查。
123. 93 年 8 月 10 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查核經濟部水利署第 3 河川局將台中地檢署偵辦大安溪盜採砂石官商勾結弊案所查扣之砂石贓物依法拍賣乙案，發現標售作業未能審慎辦理，肇致減損國庫收益及缺乏客觀數量控管機制，辦理過程失之草率等情事，經通知查處結果，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擬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審計部審核結果，認其處置尚屬妥適。經林委員將財核批：移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卓處。經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3 屆第 67 次聯席會議決議：影附糾正案文，函請審計部參處後併案存查。
124. 93 年 8 月 12 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台東縣審計室派員查核台東縣政府辦理「綠島南寮漁港交通船專用港擴建工程」，據報其辦理過程核有疏失，據復已予失職人員處分，並採取改進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審計部台灣省台東縣審計室審核認該府對該案之處理及所提改善措施，尚稱妥適。經林委員將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125. 93 年 8 月 17 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基隆市審計室派員調查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執行海水淡化計畫，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已通知連江縣陳縣長雪生查明妥適處理，並函請經濟部檢討歷年督導考核補助經費執行情形，改善督導考核制度，報請鑒核等情乙案。經審計部查明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執行海水淡化計畫，有試車延宕、用地取得延宕、爭議處理反覆、產權未移轉、致廠房竣工後無法使用等四大缺失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其中有關人員涉有不忠不法等違失情事，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經黃委員守高核批：派查。輪請詹委員益彰調查。
126. 93 年 8 月 17 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台北縣審計室派員稽察台北縣林口鄉麗林國民小學辦理「第 3 期校舍新建工程」，據報辦理過程，校方未善盡監督審核責任，任由承包商竄改合約書圖，偷工減料，危害公共安全；施工期間

- 估驗計價超估工程款，造成公帑損失，已將涉及不法具體事證移送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組依法處理。謹據該室查核結果陳報如說明，報請鑒核等情乙案。經審計單位已移請調查局北機組依法處理，惟查「麗林國小第三期校舍新建工程」事涉學童安全，且浪費公帑、延宕工期；本案招標過程、監工、辦理變更追加審核等，是否涉有行政違失責任，宜予釐清。經趙委員昌平核批：派查。輪請馬委員以工調查。
127. 93 年 8 月 18 日據審計部函報：為該部派員抽查國防部政治作戰學校 92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校辦理研習會之餐費結報與油料管制作業涉有違失，經通知查明相關人員違失責任，據復業經依權責處分，並採行適當改進措施，經核其處理尚屬妥適，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審計部審核，認為國防部政治作戰學校對本案之處理及所提改進措施，尚稱妥適。經黃委員守高核批：移請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卓處。經該委員會第 3 屆第 71 次會議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128. 93 年 8 月 18 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新竹縣審計室派員辦理新竹縣芎林鄉公所 91 年度財務收支抽查，據報該公所於原鄉長座車未達汰換年限前即購置新車替換使用，經通知查處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據復已予疏失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乙案。經審計部台灣省新竹縣審計室審核結果，認其處理尚屬允當。經陳委員進利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129. 93 年 8 月 19 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調查「空軍各基地跑滑道場面設施整建統包工程」執行情形，據報空軍總司令部後勤署及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辦理該工程，有工程需求提送及規劃設計延宕，影響預算執行；廠商資格審查欠周延等缺失情事，經函請國防部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檢討研提改進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審計部審核結果認尚屬允當。經林委員秋山核批：移請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卓處。經該委員會第 3 屆第 71 次會議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130. 93 年 8 月 19 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宜蘭縣審計室派員稽察宜蘭縣壯圍鄉公所辦理之「壯圍鄉美福大排河堤綠美化工程」，據報核有設計欠周，致須辦理變更設計，惟未追究設計責任；基礎變更部分尚未完成變更程序，即先行施作，又因變更設計圖說未能及時提供，承包商後續項目無法施作，肇致展延完工日期等疏失，經通知該公所查處相關人員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等情，報請備查乙案。經審計部台灣省宜蘭縣審計室審核結果，認尚屬允當。經呂委員溪木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131. 93 年 8 月 19 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 92 年度 1 月至 8 月財務收支，據報該總局所屬基隆關稅局六堵分局對於緝私案件未積極辦理，致延宕核發處分書，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經通知該總局妥適處理並查究責任，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核尚屬妥適。報請備查案。經審計部審核認尚稱妥適。經林委員秋山核批：移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卓處。經該委員會第 3 屆第 115 次會議

-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132. 93 年 8 月 20 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軍民通用科技發展作業 91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核有聘請顧問作業涉有疏失，經通知查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據復業依權責處分，並採取相關改善措施，經核其處理尚屬妥適，報請備查案。經審計部審核，認尚稱妥適，該部已列管注意查證。經林委員秋山核批：移請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卓處。經該委員會第 3 屆第 71 次會議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133. 93 年 8 月 20 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 92 年度政戰、經理類軍品及軍用器材管理、使用情形，據報聯合後勤司令部補給署辦理損耗軍品核銷時涉有違失，經通知查明相關人員違失責任，據復業經依權責處分，並採行適當改進措施，經核其處理尚屬妥適，報請備查案。經審計部審核認尚稱妥適，該部已列管注意查核其嗣後辦理情形。經林委員秋山核批：移請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卓處。經該委員會第 3 屆第 71 次會議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134. 93 年 8 月 27 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審核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送該會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報告，發現岡山榮譽國民之家辦理「養護榮舍中央空調保養維修工程」等 2 件採購案，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鍾見得乙員適當處分，並檢討研提改進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審計部審核認尚屬允當。經柯委員明謀核批：移請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卓處。經該委員會第 3 屆第 71 次會議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135. 93 年 8 月 27 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調查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汐止市五號道路新建工程」及「豐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主二號道路工程（3-3）附屬工程」完工驗收情形，據報核有驗收作業遲緩等情事，經函請該署查處結果，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經審計部審核認尚屬允當。經黃委員守高核批：移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卓處。經該委員會第 3 屆第 131 次會議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136. 93 年 8 月 30 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台北縣審計室派員稽察台北縣政府所轄抽水站油槽儲油遭竊一案，據報 6 座抽水站核有內部控管未臻健全，致儲油遭竊等情事，經函請該府查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案。經審計部台灣省台北縣審計室審核結果，認其處理尚屬允當。經黃委員武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137. 93 年 9 月 2 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花蓮縣審計室派員抽查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92 年度總決算財務收支，據報該公所辦理 92 學年度托兒所幼生團體平安保險作業延宕；暨辦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原住民地區幼童托教補助作業，核有違失情事，經通知查明處理，據復已予失職人員處分等情，報請備查乙案。經審計部台灣省花蓮縣審計室審核結果，認尚屬允當。經趙委員昌平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138. 93 年 9 月 2 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

- 北市審計處派員抽查台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92 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校開立交通部郵局劃撥儲金退休人員健保自付部分專戶，截至 92 年 11 月 4 日止餘額 44 萬 1,662 元，未於會計報告內表達，且未據實陳報教育局，隱瞞校內存有帳外帳之事實，核有疏失，經函請查明相關人員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審計部台北市審計處審核認該校對本案之處理及改進情形，尚屬允當。經趙委員昌平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139. 93 年 9 月 2 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臺灣糖業公司 91 年度期中財務收支，據報該公司臺糖研究所等單位辦理勞務採購案，有違政府採購法之規定，經通知其主管機關經濟部妥適處理，並查究責任，據復已妥為處理，並予疏失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案。經審計部審核認尚屬妥適。經黃委員武次核批：移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卓處。經該委員會第 3 屆第 115 次會議決議：(一)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二)影附審計部函，送請林委員時機、廖委員健男、李委員伸一調查「台灣糖業公司旗山、高雄、南州及南靖等廠，於辦理勞務採購作業，涉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高雄營運處辦理貸售作業，未依規定辦理，致鉅額貨款無法收回；仁德廠辦理「崇德大樓興建工程，興建後中庭現狀與使用執照所附設計圖不符，經法院判決賠付承購戶 6 千萬餘元等情乙案。」參考。
140. 93 年 9 月 2 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花蓮縣審計室調查花蓮縣警察局 92 年度員警制服採購辦理情形，據報該局經辦人員未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規辦理採購案，核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經通知查明處理，據復已予失職人員章梓榮乙員適當處分並檢討研提改進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審計部台灣省花蓮縣審計室審核認尚稱允當。經柯委員明謀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141. 93 年 9 月 3 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花蓮縣審計室派員抽查花蓮縣秀林鄉公所 92 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公所辦理購置該鄉崇德段 1298 地號作為臨時垃圾掩埋場用地案，事涉諸多違失情節，經通知查明處理，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乙案。經審計部台灣省花蓮縣審計室審核認尚稱允當。經黃委員煌雄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142. 93 年 9 月 3 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台南縣審計室派員抽查台南縣將軍鄉公所 92 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公所承辦總務工作人員辦理薪資發放相關作業核有違失，經通知查明處理，據復已予違失人員處分，並採取改善措施，報請備查乙案。經審計部台灣省台南縣審計室審核認尚稱允當。經廖委員健男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143. 93 年 9 月 7 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審核國防部函送後備司令部所屬中部地區後備司令部台中市後備司令部列管愛國營區 3 棟建物報損案，發現其報損註銷作業遲延辦理，涉有疏失，經通知查明處理，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採具體改進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審計部審核結果，認其處理尚屬允當。經黃委員武次核批：移請國防及情

- 報委員會卓處。經該委員會第 3 屆第 71 次會議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144. 93 年 9 月 7 日據審計部函報：為該部台北市審計處陳報有關台北市立體育場 91 年度辦理第 35 屆 2002 年國際少年運動會行政組，及競賽、裁判紀錄組等 2 案勞務採購案，核有申辦限制性招標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報經主管機關認定，經函請查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審計部台北市審計處審核，認其處理尚屬允當。經趙委員昌平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145. 93 年 9 月 8 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調查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陸軍大埔營區統包工程」及「陸軍梅林營區統包工程」執行情形，據報該中心有未依契約規定要求統包廠商提出具公信力之契約單價佐證資料情事，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檢討研提改進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審計部審核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對本案之處理及改進情形，認尚稱妥適。經趙委員昌平核批：移請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卓處。經該委員會第 3 屆第 71 次會議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146. 93 年 9 月 8 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查核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所屬兵工整備發展中心辦理「CNC 臥式車床」採購案，發現其驗收過程涉有疏失，經通知查明妥適處理，據復已予相關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採具體改進措施，報請備查案。經審計部審核認尚屬允當。經林委員將財核批：移請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卓處。經該委員會第 3 屆第 71 次會議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147. 93 年 9 月 9 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交通建設審計處派員查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92 年度營業決算，據報該公司南區分公司辦理與精聚整合（股）公司簽訂合作行銷 ADSL+HINET 業務契約乙案，未依契約規定之作業流程，由精聚整合公司繳清所推廣用戶費用，再施工提供服務等疏失，致精聚整合公司積欠該公司 1,300 餘萬元費用，徒增涉訟及債權能否確保等紛擾，經函請該公司查明處理，據復已妥為處理，並予疏失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審計部審核結果，認其處置尚屬妥適。經黃委員煌雄核批：移請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卓處。經該委員會第 3 屆第 70 次會議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148. 93 年 9 月 9 日據審計部函報：台灣省自來水公司第 1 區管理處 91 年 5 月間以緊急抗旱需要，採限制性招標辦理之「基隆市明德三路供水管線工程」等 6 件工程採購案，先交商承作，再議定價格，其缺失經函請該公司查明處理，據復：已對相關人員予以懲處，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審計部審核認台灣省自來水公司對本案之處理及改進情形，尚稱妥適。經趙委員昌平核批：移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卓處。經該委員會第 3 屆第 116 次會議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149. 93 年 9 月 14 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台南市審計室陳報有關台南市政府辦理文件自動傳輸系統採購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已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通知台南市市長外，將該室調查結果陳報鑑核乙案。經該

- 室審核，台南市政府辦理文件自動傳輸系統執行情形，計畫未審慎評估，先期規劃設計欠周，履約執行欠當，未核實辦理技術轉移，致廠商維修人員撤離後，即任由設備閒置，迄今仍無法營運使用，亦未積極研謀改善措施，投資未達預期目標，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浪費公帑之情事。經李委員友吉核批：派查。輪請黃委員武次調查。
150. 93 年 9 月 17 日據審計部函報：台北市審計處陳報台北自來水事業處（以下簡稱水業處）辦理「第二原水輸水幹線工程場區涵渠段工程」，核有監造工作懈怠疏失，經函請查明疏失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經審計部台北市審計處審核認其處置尚稱妥適。經黃委員武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151. 93 年 9 月 20 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北市審計處陳報有關台北自來水事業處辦理「第二條清水輸水幹線民族東路段潛盾工程」，核有變更設計追加數量計算未確實，肇致結算時鉅額減帳，影響預算控管，經函請查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審計部台北市審計處審核結果，認其處理尚屬允當。經黃委員守高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152. 93 年 9 月 21 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審核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高雄市榮民服務處於 87 年至 88 年間遭竊 5 輛機車辦理報損除帳案，發現有延宕報損，且盤點不實情事，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進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審計部審核結果，認其處理尚稱允當。
- 。經黃委員守高核批：移請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卓處。經該委員會第 3 屆第 72 次會議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153. 93 年 9 月 21 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雲林縣審計室派員查核雲林縣水林鄉公所 92 年度辦理「農村新生活圈規劃及建設－農村發展計畫－土厝道路排水改善工程」，據報該公所以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該項工程，核有未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作業，涉有違失，經通知查明處理，據復已予違失人員處分等情，報請備查乙案。經審計部台灣省雲林縣審計室審核結果，認尚稱允當。經廖委員健男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154. 93 年 9 月 22 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審核國防部所送該部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報告，發現空軍航空技術學院辦理「圖書管理系統」採購案，採限制性招標之理由與其引據之政府採購法規定不符，經函請國防部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審計部審核認其處置尚稱妥適。經李委員友吉核批：移請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卓處。經該委員會第 3 屆第 72 次會議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155. 93 年 9 月 22 日據審計部函報：為經濟部水利署所屬第二河川局委託詮華工程顧問公司辦理之「後龍溪河川公地清查計畫」，其堤防、道路及橋樑、河川公地 20 公尺預留地等，毋需辦理使用人調查、通知、登記及戶地現況清查等工作，該局比照河川公地現況調查支付清查工資 11 萬餘元，其疏失經函請該署查明處理，據復：已對相關人員予以懲處並收回溢付之金額，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審計部審核，認為其處置尚無不

- 妥。經呂委員溪木核批：移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卓處。經該委員會第 3 屆第 117 次會議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156. 93 年 9 月 23 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宜蘭縣審計室派員稽查宜蘭縣政府辦理之「大湖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工程」及「萬貴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工程」等 2 項工程，據報前案核有設計欠當情事；另後案有部分施工品質與設計圖說不符，及監工不力情事，其辦理過程均涉有疏失，經通知該府查處相關人員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乙案。經審計部台灣省宜蘭縣審計室審核結果，認其處理尚屬允當。經林委員鉅銀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157. 93 年 9 月 30 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查核中國石油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 4 號倉庫內庫存電纜乙批失竊，擬辦理報損，經審查結果，發現相關人員有未盡管理維護之疏失責任，經函請查處違失責任並妥處，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審計部審核認其處置尚稱妥適。經黃委員武次核批：移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卓處。經該委員會第 3 屆第 118 次會議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158. 93 年 10 月 1 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北市審計處派員稽查台北市市場管理處辦理萬華區政中心興建工程執行情形，據報台北市政府消防局借用該工程部分用地管理鬆散，漠視工程基地長期被占用，致開工後基地無法完成放樣勘驗開挖而停工，影響工程進度，經函請查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乙案。經審計部台北市審計處審核結果，認其處理尚屬允當。經林委員鉅銀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159. 93 年 10 月 6 日據審計部函報：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警員兼出納人員莊瑞玲涉嫌貪污，相關人員核有疏失，經通知查明責任，據復已予相關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案。經審計部審核認尚屬允當。經呂委員溪木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160. 93 年 10 月 6 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桃園縣審計室派員辦理「公有房地閒置及被占用暨非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專案調查，據報桃園縣平鎮市公所經管之公有宿舍，未依規定經常派員清查，致久遭占用，且未依規定積極排除占用並予以妥適處置，經通知該公所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乙案。經審計部台灣省桃園縣審計室審核認尚稱允當。經黃委員煌雄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161. 93 年 10 月 8 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查核中國造船公司 92 年度期中財務收支，據報該公司部分報銷之單據，其商店開立之收據筆跡與經辦人員填寫之單據黏存單或請購單筆跡相同，經函請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據復該公司已對相關疏失人員予以懲處，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審計部審核認其處置尚無不妥。經林委員鉅銀核批：移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卓處。經該委員會第 3 屆第 118 次會議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162. 93 年 10 月 13 日據審計部函報：為該部台北市審計處派員抽查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0 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局處理廠商逾期罰款案，未依規定通知履

- 約保證銀行逕行撥付罰款；所屬內湖垃圾焚化廠辦理改善戴奧辛廢氣處理系統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逕行變更服務費計價方式，未依程序簽奉核准及接續承辦人員不察，聲復內容前後說明不一，均核有疏失，經通知該局查處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審計部台北市審計處審核結果，認其處理尚屬允當。經柯委員明謀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163. 93 年 10 月 13 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台東縣審計室派員查核台東縣大武鄉公所辦理「大武停二停車場工程」，據報核有承辦人員未能確實監督及審核估驗、結算相關資料，致有溢付工程款情事，經通知該公所收回繳庫及查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據復溢付工程款已辦理繳庫，承辦人員核有疏失責任，已予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報請備查乙案。經核認台東縣大武鄉公所之處理，尚屬允當。經李委員伸一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164. 93 年 10 月 13 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調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臺中榮民總醫院辦理「冷凍切片機」採購執行情形，據報該院有不當引用政府採購法規定等情事，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謀改進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審計部審核認該院及退輔會對本案之處理及改進情形，尚稱妥適。經黃委員守高核批：移請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卓處。經該委員會第 3 屆第 73 次會議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165. 93 年 10 月 14 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台北縣審計室陳報有關台北縣五股鄉公所村幹事李振聲挪用公款 344 萬餘元，相關人員核有疏失，經通知台北縣政府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乙案。經審計部台灣省台北縣審計室審核結果，認其處理尚屬允當。經陳委員進利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166. 93 年 10 月 15 日據審計部函報：為該部派員調查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辦理「第二蒸餾工場加熱爐脫硝系統工程」執行情形，據報該廠執行「I8000 桃園煉油廠污染防治計畫」，其預算流用未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之規定，陳報經濟部核轉行政院核定後辦理，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進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審計部審核，認為尚屬允當。經黃委員守高核批：移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卓處。經該委員會第 3 屆第 118 次會議決議：推請林委員時機調查。
167. 93 年 10 月 19 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宜蘭縣審計室派員調查宜蘭縣政府辦理「五結養殖區海水抽水站工程」，據報該府對於已完工使用之抽水站設施財產未辦理登帳、未請領建照與用地取得及設施遭破壞等疏於管理維護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乙案。經審計部宜蘭縣審計處審核認尚稱允當。經古委員登美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168. 93 年 10 月 19 日據審計部函報：為該部派員抽查台灣電力公司 92 年度營業決算，據報該公司台中區營業處發包辦理「辦公場所清潔維護勞務工作」乙案

- ，承包商工作人員出勤，核有由他人代簽到等情事，經函請該公司查明妥適處理，據復已對疏失人員予以懲處，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審計部審核，認為其處置尚無不妥。經黃委員守高核批：移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卓處。經該委員會第 3 屆第 118 次會議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169. 93 年 10 月 21 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彰化縣審計室派員稽察彰化縣和美鎮公所辦理廣停四立體停車場之營運效益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其上級機關長官彰化縣縣長翁金珠查明妥適處理，敬請鑒核乙案。經審計機關考核該公所之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除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外，並報告本院。經張委員德銘核批：派查。輪請馬委員以工調查。
170. 93 年 10 月 21 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台北縣審計室派員稽察台北縣立板橋體育場辦理「體育場室內設施及照明設備整繕工程」及「板橋第一運動場鏈球場地設施整繕工程」，據報核有驗收不實之情事，經通知查明檢討結果，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案，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審計部台灣省台北縣審計室審核認該案之處分及所提改善措施，尚屬允當。經黃委員勤鎮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171. 93 年 10 月 22 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調查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辦理「陸軍裝甲兵學校整建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核有計畫執行及預算控管作業不實、工程品質管理未能落實等疏失，經通知查明處理，據復已予相關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採具體改進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審計部審認國防部及工營中心對該案之處理及改進情形，認尚屬允當。經黃委員勤鎮核批：移請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卓處。經該委員會第 3 屆第 73 次會議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172. 93 年 10 月 22 日據審計部函報：該派員抽查台灣糖業公司 91 年度期中財務收支，據報該公司屏東營業所辦理貸售作業，未依規定辦理，致貨款無法收回，經通知其主管機關經濟部妥適處理，並查究責任，據復已妥為處理，並予疏失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審計部審核結果，認其處置尚屬妥適。經林委員鉅銀核批：移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卓處。經該委員會第 3 屆第 119 次會議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173. 93 年 10 月 22 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函報該部台灣省嘉義市審計室陳報有關嘉義市政府辦理勞工育樂中心地下室教室整修工程採購，核有疏失，經通知查明處理，據復已予失職人員處分等情，報請備查乙案。經審計部台灣省嘉義市審計室審核結果，認尚稱允當。經林委員鉅銀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174. 93 年 10 月 26 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台北縣審計室派員稽察台北縣三重市公所辦理「聯邦（公二十九）地下停車場」之營運效益，據報，該停車場遭受納莉風災後，核有未積極辦理修復營運，造成收入減少達 584 萬餘元，經通知該公所查明檢討結果，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乙案。經審計部台灣省台北縣審計室審核結果，認

- 其處理尚屬允當。經陳委員進利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175. 93 年 10 月 27 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北市審計處陳報有關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內湖垃圾焚化廠辦理 92 年度飛灰固化委外操作勞務採購案，核有承商逾期送達檢驗報告，惟該廠未依約扣款計罰之情事，經函請查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審計部台北市審計處審核結果，認其處理尚屬允當。經趙委員榮耀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176. 93 年 10 月 27 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花蓮縣審計室派員抽查花蓮縣衛生局 92 年度醫療循環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暨財務收支，據報新城鄉衛生所 92 年度門診收入收據散總金額，與門診收入日計表填載繳庫數不符，經通知查明處理，據復，差異數已繳庫，並予失職人員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審計部台灣省花蓮縣審計室審核結果，認其處理尚屬允當。經趙委員榮耀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177. 93 年 11 月 1 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國防部空軍總司令部暨所屬 92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空軍第 737 戰術戰鬥機聯隊辦理國軍 622 營站電費收繳，未將所收電費款全數匯至台灣電力公司空軍電費專戶辦理支付結報，承辦人涉有侵占公款之情事，經通知查明相關人員違失責任，並採行適當改進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審計部審核認其處置尚屬妥適。經黃委員勤鎮核批：移請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卓處。經該委員會第 3 屆第 73 次會議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178. 93 年 11 月 1 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國防部空軍總司令部暨所屬 92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部戰訓署辦理該部抽查 91 年度財務收支審核通知事項，涉有聲復不實之情事，經通知查明疏失責任，據復業依權責處分，並採行適當改進措施，經核處理尚屬妥適，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審計部審認國防部空軍總司令部對該案之處理及所提改進措施，認尚稱妥適，該部已列管注意查證改善情形。經李委員友吉核批：移請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卓處。經該委員會第 3 屆第 74 次會議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179. 93 年 11 月 3 日據審計部函報：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台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台北縣側建設計畫」，及台北縣政府督導相關市公所辦理計畫內用地取得作業，經該部派員調查，據報其執行過程，均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計畫主管機關交通部，亦核有未善盡職責情事，已分別通知行政院及台北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敬請鑒核乙案。經審計機關考核上述機關之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陳委員進利核批：派查。輪請黃委員煌雄調查。
180. 93 年 11 月 9 日據審計部函報：台灣省自來水公司辦理「91 總處物約字第 001 號」及「92 總處物約字第 007 號」物料運輸採購案，經查有投標廠商所繳押標金支票號碼連號、投標文件記載之代表人為另一投標廠商負責人、投標廠商電話號碼相同及投標文件筆跡相同等異常情事，經該公司政風單位查證存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布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所列示可能存在圍標之

- 不法行為，已移送法務部調查局台中市調查站偵辦，報請鑒核等情乙案。本案台灣省自來水公司辦理物料運輸採購案，經經濟部責成該公司政風單位查證存有圍標之不法行為，並移送台中市調查站偵辦，審計部爰依審計法第 17 條之規定，報請鑒核。經李委員友吉核批：派查。輪請林委員將財調查。
181. 93 年 11 月 10 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中國石油公司 91 年度營業決算，據報該公司因興建第五輕油裂解工場工程，於高雄市獅甲段等土地設置預製場，並向高雄市政府建設局申請工廠設立許可，憑向台電公司申請工業用電，及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按特別稅率核課地價稅，惟實際並無設立工廠，致遭稅捐稽徵機關追繳短匿地價稅，並處 3 倍罰鍰之鉅，相關人員核有違失，謹依審計法第 1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陳報核辦。本案中國石油公司所辦理本項工程，經審計部審核涉有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上之行為，情節重大，爰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專案報請依法處理。經林委員將財核批：派查。輪請古委員登美調查。
182. 93 年 11 月 15 日據審計部函報：台灣省自來水公司中區工程處辦理「豐原第一淨水場污泥脫水設備工程」，規劃發包前，未確實查明用地狀況，貿然發包，無法施工，賠償承包商停工損失、設計規劃服務及脫水機設備製造等費用，計 843 萬餘元，其缺失經函請該公司查明處理，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乙案。經審計部審核認尚稱允當。經林委員秋山核批：移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卓處。經該委員會第 3 屆第 120 次會議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183. 93 年 11 月 15 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審核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JP-5 燃油等五項（FU90032L112PE）」採購案之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資料，發現有採購計畫作業程序不當及未依規定辦理契約變更情事，經通知查明妥適處理，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採改進措施，報請備查案。經詹委員益彰核批：派查。輪請黃委員守高調查。
184. 93 年 11 月 23 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1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核有財務違失情事，經通知查明相關人員違失責任，據復業依權責處分，並採行適當改進措施，經核處理尚屬妥適，報請備查。經審計部審核認其處置尚屬妥適。經古委員登美核批：移請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卓處。經該委員會第 3 屆第 74 次會議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185. 93 年 11 月 24 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台北縣審計室派員稽察台北縣瑞芳鎮公所辦理「第一公有零售市場增建 2、3 樓工程」，據報其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通知其上級長官台北縣代理縣長林錫耀、鎮長顏世雄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將該室調查結果陳報，敬請鑒核乙案。經審計機關考核上述機關之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除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外，並報告本院。經林委員時機核批：派查。輪請柯委員明謀調查。
186. 93 年 11 月 25 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調查國防部軍備局採購中心辦理國軍軍品採購作業及軍事工程招標執行情

- 形，據報核有機密工程招標、最有利標評選作業未依相關規定辦理，及規格訂定、審查投標廠商所報資料不周、性能測試處理不當等疏失，經通知查明妥適處理，據復已予相關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採具體改進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審計部審核認該案之處理及所提改進措施，尚屬允當。經廖委員健男核批：移請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卓處。經該委員會第 3 屆第 74 次會議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187. 93 年 11 月 25 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宜蘭縣審計室派員稽查宜蘭縣政府農業局辦理之「石城漁港上游野溪整建工程」等小型工程，據報核有工程日報表記載未盡覈實及材料試體試驗報告審核未盡嚴謹等情事，辦理過程涉有疏失，經通知該府查明處理，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乙案。經審計部台灣省宜蘭縣審計室審核認其處置尚屬妥適。經古委員登美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188. 93 年 11 月 25 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榮民醫院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92 年度決算，據報該院漏未收取部分冰屍費用，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經函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妥適處理並查究責任，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核尚屬妥適，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審計部審核結果，認其處理尚稱允當。經馬委員以工核批：移請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卓處。經該委員會第 3 屆第 74 次會議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189. 93 年 11 月 26 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北市審計處派員稽查台北市政府警察局辦理南港分局新建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據報核有未依首長核定費率訂定服務費酬金，肇致公帑溢付情事，經通知該局妥適處理，並查明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乙案。經審計部台北市審計處審核認尚稱允當。經古委員登美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190. 93 年 11 月 30 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台北縣審計室派員抽查台北縣永和市公所辦理「仁愛公園兒童遊樂場改善工程」，據報其採購作業核有疏失，經通知台北縣政府及該公所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乙案。經審計部台灣省台北縣審計室審核認尚稱允當。經古委員登美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191. 93 年 11 月 30 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北市審計處陳報查核台北市停車管理處辦理揚雅（大同 604K01）停車場新建工程結案資料，核有因公共藝術設置作業影響使用執照取得時程，致延宕完成驗收作業之情事，經函請查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審計部台北市審計處審核結果，認其處理尚屬允當。經古委員登美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192. 93 年 12 月 1 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基隆市審計室派員稽查福建省金門縣金沙鎮公所辦理「金門地區水資源整體開發計畫」之「光前溪整治工程」及「斗門溪整治工程」兩案工程，據報執行結果明顯偏離計畫目標，相關承辦人員核有疏失情事，經通知金門縣金沙鎮

公所查明處理，據復已予相關違失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審計部台灣省基隆市審計室審核結果，認其處理尚屬允當。經古委員登美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193. 93 年 12 月 6 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北市審計處派員抽查台北市政府勞工局 91 年度財務收支，據報核有補助台北市各總工會舉辦勞工教育實施計畫，未確實督促受補助團體依規定辦理，及辦理「勞工行政資訊管理系統第 2 階段資訊委外服務建置專案」，未依契約規定執行等，涉有違失，經通知該局妥適處理，並查明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等情，報請備查乙案。經審計部台北市審計處審核結果，認尚稱允當。經詹委員益彰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194. 93 年 12 月 10 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交通建設審計處派員抽查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92 年度分決算及財務收支，據報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中壢工務段經管材料庫房遭破壞侵入，失竊標誌等材料一批，及材料管理內部控制制度未確實遵行，且未針對事件發生之原因檢討防範，致一月餘兩度遭竊，經通知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查處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據復已予疏失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審計部審核認其處置尚屬妥適。經李委員伸一核批：移請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卓處。

195. 93 年 12 月 14 日據審計部函報：台灣電力公司第一核能發電廠員工杜美玲申請公出假，實則出國旅遊，以規避現行規定而虛領不休假獎金，經該部函請該

公司責由政風部門查明依法處理，據復業將涉及刑責之相關人員移送調查單位偵辦，報請鑒核等情乙案。第一核電廠員工杜美玲涉有規避現行規定而虛領不休假獎金及偽造公文書等財務上不法之行為，經第一核電廠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並由該公司政風處移送偵辦，審計部爰依審計法第 17 條之規定，報請鑒核。經謝委員慶輝核批：函復審計部俟刑事責任確定後再行函報本院。

196. 93 年 12 月 16 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南投縣審計室派員抽查南投縣集集鎮公所 92 年度財務收支，發現該所辦理「集集鎮觀光鐵道計畫」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函請南投縣縣長林宗男依地方制度法第 56 條等規定督促妥處，報請鑒核等情乙案。經審計部已函請南投縣縣長林宗男依地方制度法第 56 條等規定督促妥處。經黃委員守高核批：函請審計部俟南投縣政府函復後將其後續處辦情形函報本院。

197. 93 年 12 月 20 日據審計部函報：台灣糖業公司 92 年度期中財務收支及營業決算，據報該公司蜜鄰事業之經營，核有選擇展店據點，未能審慎評估立地商圈，評估規劃展店據點，有欠嚴謹；部分展店據點坪數過大，未予充分利用，與全家便利商店之合作案，其決策過程有欠妥當，致近 6 年總計虧損逾 10 億元，營業據點閒置所積壓之資金亦高達 7 億餘元等效能過低及未盡職責情事，依審計法第 69 條之規定，除函請其上級機關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外，報請鑒核等情乙案。經陳委員進利核批：先行函請審計部就經濟部查處情形加具意見提供參考再行研簽。

198. 93 年 12 月 20 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台北縣審計室陳報有關台北縣政府所屬縣立板橋體育場擬報廢未達耐用年限樓梯扶手柱 20 座，經審核結果，核有規劃設計不當，造成公帑損失及報廢程序未完備之責任，經函請該府查明疏失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審計機關審核結果，認其處理尚屬允當。經黃委員守高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199. 93 年 12 月 20 日據審計部函報：台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以公有民營方式辦理「新店、樹林及八里等 3 座垃圾焚化廠」委託營運案，相關人員核有違失情事，情節重大，茲依審計法第 1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報請核辦案。經趙委員昌平核批：派查。
200. 93 年 12 月 20 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所屬台灣省台中縣審計室派員調查大雅鄉公所辦理「大雅停一立體停車場工程」案，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台中縣黃縣長仲生查明妥適處理外，報請鑒核乙案。經台中縣大雅鄉公所辦理「大雅停一立體停車場工程」案，業經審計部函請台中縣黃縣長仲生查明妥處。經黃委員勤鎮核批：函復審計部俟台中縣政府查復該部後，再行研處報院。
201. 93 年 12 月 20 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南投縣審計室派員調查名間鄉公所辦理「名間鄉停一立體停車場工程」案，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南投縣林縣長宗男查明妥適處理外，報請鑒核等情乙案。經審計部已函請南投縣縣長林宗男查明妥處。經黃委員守高核批：函請審計部俟南投縣政府函復後將其後續處理情形報院。
202. 93 年 12 月 23 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高雄市審計處陳報有關查核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養護大隊楠梓區隊經管之動力鏈鋸等養護機具 9 台失竊，報請核銷財產核有延宕情形，經通知查明責任妥適處理，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取改進措施，報請備查乙案。經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審核認尚稱允當。經林委員秋山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203. 93 年 12 月 23 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南投縣審計室派員稽察南投縣埔里鎮公所 92 年度辦理採購業務，據報該公所未依規定登載決標公告及定期彙送，涉有違失，經通知查究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等情，報請備查乙案。經審計部台灣省南投縣審計室審核結果，認尚稱允當。經林委員秋山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204. 93 年 12 月 23 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暨所屬 92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核有辦理勞務採購作業涉有違失情事，經通知查明疏失責任，據復業依權責處分，並採行適當改進措施，經核處理尚屬妥適，報請備查案。經審計部審核認尚稱妥適，並已列管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經林委員秋山核批：再函請審計部詳予查明聯合後勤司令部保修署辦理 92 年及 93 年綜合測試器記憶體板等 19 項維修採購案，其項目、數量及金額各為若干及其後續辦理情形報院。
205. 93 年 12 月 27 日據審計部函報：經濟部水利署所屬第三河川局依水利法取締違規擅採砂石，或於河川區域行水區內

堆置砂石、施設碎解洗選場等案件，經查有罰鍰之處分書限繳日期已過，或延宕甚久始發函催繳等缺失，經該署函復：已對相關人員予以懲處，報請備查案。經審計部審核，認其處置尚無不妥。經林委員秋山核批：移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卓處。

***** 工 作 報 導 *****

監察院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前（94 年 2 月至 12 月）相關業務處理情形

- 一、本院為維護憲政體制、保障人民權益及因應立法院尚未行使第 4 屆監察委員同意權，就本院相關業務，例如人民陳情案件、公務人員或行政機關涉有違法或失職情事案件、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及政治獻金申報案件等之處理，於本年 1 月 31 日經奉本院 錢前院長核定「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前應辦理事項及相關因應措施」以為因應。
- 二、本年 2 月至 12 月，本院收受監察業務案件（包括人民書狀、機關復函、調查、糾彈、糾正、調查意見函請改善、監試、巡察、審計等）計 16,053 件，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政治獻金申報等案件計 3,756 件，合計 19,809 件。依照上述因應措施，已先行處理者計 19,522 件。惟依憲法及監察法等規定，監察權應由監察委員行使，以上先行處理之案件，仍待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後，由監察委員行使職權，因此，其中 11,617 件，尚無法完成作業。茲就相關業務處理情形及無法完成作業之事項，依業

務性質別分述如下：

- (一)人民書狀及機關復函業務：收受人民書狀 7,350 件，各機關復函 5,240 件，合計 12,590 件。依照因應措施已先行處理（分別函請各有關機關說明處理情形並提供資料，或答復陳訴人，依法應逕循行政救濟或司法救濟程序進行，俾免耽誤時效，或各機關正處理中案件或建議性案件，函請有關機關併案參處等）計 12,526 件。但其中 7,033 件因無監察委員核處，尚無法完成作業，嚴重影響陳情人民的權益。
- (二)調查業務：蒐集此段期間發生社會關注之重大違失案件計 425 件。例如病死豬案件、軍中地下錢莊及機密人事資料外流案件、檢察官包庇走私毒品案件、法院民事執行處查封拍賣財物錯誤案件、股市禿鷹案件、石門水庫供水案件、開放坪林交流道爭議案件、替身坐牢案件、台灣高鐵延宕營業通車時間案件、高捷弊案……等，均無法即時進行調查。以往類此案件，本院監察委員多即自動調查或由本院輪派監察委員調查，目前因無監察委員進行調查，影響官箴甚鉅。
- (三)糾彈業務：收受糾彈業務計 35 件，雖均依照因應措施先行處理，但因無監察委員，此 35 個案件（包括彈劾案復文、議決書、懲戒處分執行情形表及糾舉案復文等）均無法完成作業。且本院遲未函復核閱意見，依法公懲會可逕行議決。惟如此，不但影響監察職權，且案件稽延，無法議決或確定，對被付懲戒人亦不公平。
- (四)糾正業務：至 94 年 1 月尚未結案之糾正案件，行政機關後續辦理情形之復文

計有 272 件，雖均依照因應措施先行處理，但因無監察委員核批，無法完成作業，嚴重影響監察職權之行使。

(五)調查意見函請改善業務：至 94 年 1 月尚未結案之調查意見函請各機關改善案件，各機關後續辦理情形之復文，計有 877 件，雖均依照因應措施先行處理，但因無監察委員核批，無法完成作業，影響至鉅。

(六)巡迴監察業務：受理巡迴監察業務（含蒐集巡察區剪報）計有 2,169 件，雖均依照因應措施先行處理，但其中 1,796 件因無監察委員核處，無法完成作業，均嚴重影響監察職權，及民眾殷殷期盼監委巡迴監察與接受陳情之期望。

(七)監試業務：收受監試業務計 31 件，依照因應措施處理，經函復考試院，無監察委員得以核派擔任監試工作 3 件。另 28 件考試院函告辦理考試情形，因無監察委員而無法完成作業，嚴重影響國家考試之公信力。

(八)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業務：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計 1,588 件，均依照因應措施先行處理，惟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涉及處分案件，及以前年度受處分案件 1 件尚在行政爭訟中，均因無監察委員而無法完成作業及進行。

(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業務：受理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應否處罰緩案件 14 件，均依照因應措施先行處理，惟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涉及處分案件，及以前年度受處分案件 3 件，尚在行政爭訟中，均因無監察委員而無法完成作業及進行。

(十)政治獻金業務：受理政治獻金專戶申請 1,829 件，會計報告書申報 325 件，合

計 2,154 件，均依照因應措施先行處理。惟其中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 325 件，連同 94 年 1 月受理申報之會計報告書 38 件，合計 363 件，因無監察委員而無法進行後續查核及處分作業。上述三項業務均造成陽光法案之法律假期，影響甚鉅。

(十一)審計業務：計有審計業務 177 件（包括審計部函報本院，行政機關涉有財務上不忠不法案件、院部協調會報之舉行、審計會議紀錄之陳核、中央政府總決算案機關復文之處理、地方政府總決算案機關復文之處理等），因無監察委員，均無法完成作業，進而究責。

(十二)訴願業務：計有訴願業務 2 件，因無監察委員開會審議，嚴重影響訴願人民權益。

(十三)廉政業務：計有廉政業務 482 件（包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詢之待審議案件，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調查之待審議案件等），因無監察委員開會審議，均無法完成作業及處分。

(十四)人權保障業務：計有人權保障有關之案件 29 件，因無監察委員開會審議，無法完成作業。

(十五)國際事務：國際監察組織之會議計有 3 件因無法派監察委員參加，而喪失參與促進國際交流之機會，無法進行對國際視聽交流互動，平白喪失爭取國際支持及奧援之機會。

(十六)行政業務：計有行政業務 91 件（包括院會議案、預算規劃與執行業務、綜合規劃業務、政風業務等），因無院長及監察委員核處，無法完成作業。

三、立法院遲遲未能行使監察委員同意權，在在造成人民陳情案件無法處理；人權被侵

害無法予以伸張保障；各機關行政違失無法調查究責；司法檢調人員之偵查審判無法監察，嚴重影響五權憲政體制之運作及監察之功能，至盼繼續協調，敦請立法院

早日行使監察委員之同意權，以符憲法法制。

四檢附「本院第 4 屆委員就職前相關業務處理情形統計表」乙份。

監察院第 4 屆委員就職前相關業務處理情形統計表

單位：件

年月別	收受件數					依照因應措施先行處理件數	無法完成作業之業務				
	合計	監察業務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	政治獻金申報		合計	人民書狀及機關復函	調查	糾彈	糾正(機關復文)
總計	19809	16053	1588	14	2154	19522	11617	7033	425	35	272
94年2月	1851	1514	20	0	317	1814	1233	759	18	3	58
94年3月	2124	2107	15	0	2	2034	1394	838	53	7	80
94年4月	1624	1537	76	0	11	1640	1397	729	64	11	48
94年5月	1754	1604	33	1	116	1720	1024	648	57	6	36
94年6月	1747	1722	13	1	11	1698	1059	624	54	2	12
94年7月	1421	1323	5	0	93	1395	852	493	31	1	7
94年8月	1598	1467	18	0	113	1504	897	538	47	1	11
94年9月	1826	1471	20	1	334	1801	1028	652	49	0	8
94年10月	1613	1115	9	5	484	1669	941	594	20	3	2
94年11月	1880	1093	124	3	660	1978	922	602	16	1	6
94年12月	2371	1100	1255	3	13	2269	870	556	16	0	4

附註：1.本表所列收受件數統計範圍僅指與監察職權行使相關之業務，包括監察業務（含人民書狀、機關復函、調查、糾彈、糾正、調查意見函請改善、監試、巡察、審計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政治獻金申報。

2.人民書狀及機關復函業務係包括建請派查、建請移委員會、存參（查）、人民書狀機關復函之處理等。

3.調查業務係包括調查中案件、蒐集及規劃調查社會關注之重大違失案件等。

4.糾彈業務係包括彈劾案復文、彈劾案議決書、彈劾案懲戒處分執行情形表、糾舉案復文等。

監察院第 4 屆委員就職前相關業務處理情形統計表（續）

單位：件

年月別	無法完成作業之業務											
	調查意見 函請改善 (機關復文)	巡迴監察	監試 (機關函 報考試辦 理情形)	公職人員 財產申報 (受處分案件提起 行政爭訟之處理)	公職人員利益 衝突迴避 (受處分案件提起 行政爭訟之處理)	政治獻 金申報 (會計報告 書之查核)	審計	訴願	廉政	人權 保障	國際 事務	行政 業務
總 計	877	1796	28	1	3	363	177	2	482	29	3	91
94 年 2 月	153	114	3	0	0	0	18	0	63	17	3	24
94 年 3 月	256	103	4	0	0	0	17	0	25	4	0	7
94 年 4 月	119	3	3	0	0	356	9	0	32	6	0	17
94 年 5 月	79	149	0	0	0	0	20	0	25	0	0	4
94 年 6 月	44	274	1	1	0	0	21	0	24	1	0	1
94 年 7 月	45	225	2	0	3	0	17	0	25	1	0	2
94 年 8 月	57	171	2	0	0	0	24	0	40	0	0	6
94 年 9 月	42	181	2	0	0	0	12	2	66	0	0	14
94 年 10 月	37	171	4	0	0	7	11	0	86	0	0	6
94 年 11 月	26	175	4	0	0	0	16	0	69	0	0	7
94 年 12 月	19	230	3	0	0	0	12	0	27	0	0	3

附註：1.巡迴監察係包括中央巡察計畫之簽辦、中央巡察機關復文之處理、蒐集地方巡察區剪報等。

2.審計係包括審計部函報財物上不法不忠案件之後續處理、院部協調會報之舉行、審計會議紀錄之陳核、中央政府總決算案機關復文之處理、地方政府總決算案機關復文之處理等。

3.廉政係包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詢待審議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調查待審議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政治獻金法處分待審議案等。

4.行政業務係包括院會議案、預算規劃與執行業務、綜合規劃業務、政風業務等。

訴 願 決 定 書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九三)院台訴字第 0933210023 號

訴願人

蕭○○ 住址：(不予刊登)

一、監察院對蕭○○因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件之訴願決定書

訴願人蕭○○因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件，不服本院九十三年六月十四日(九三)院台申

肆字第 0931803289 號罰鍰處分書所為罰鍰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蕭○○自九十一年三月一日起就任桃園縣議會第十五屆議員，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九款所列之公職人員，依同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一款規定，應於申報期限內自動向本院申報財產，其所應申報之財產，為各該申報日，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依同法第五條所規定之財產。惟訴願人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向本院申報之財產，經與財產主管機關（構）或團體所查復財產資料核對結果，有不一致之情事，為瞭解其不一致原因，特函請訴願人說明其理由後，經核其理由，不足採信，應為故意申報不實，本院乃依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新台幣捌萬元。訴願人不服，向本院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由

一、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三條規定：「公職人員之財產，除應於就（到）職三個月內申報，並應每年定期申報一次」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公職人員申報財產，應填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格式如附表一，提出於各該受理申報機關（構）。……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為各該申報日，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本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之財產」，亦即同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八款及第九款所列之公

職人員，依同法第四條第一款規定，應於申報期限內自動向本院申報財產，其所申報之財產，為各該申報日，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依同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之財產，方屬適法。另同法第五條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左：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二、一定金額以上之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又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並明定：「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金額，依左列規定：一、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台幣一百萬元或有價證券之上市股票總額為新台幣五十萬元。二、外幣類之總額為折合新台幣二十萬元。三、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為新台幣二十萬元。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應一併申報之財產，其一定金額，應各別依前項規定分開計算。」合先敘明。

二、訴願人蕭○○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向本院申報財產，其申報表所填載資料，經向財產主管機關（構）或團體查詢所得之資料，再與訴願人所申報財產資料核對，有不一致之情事，本院乃以九十二年七月九日（九二）院台申叁字第 0921807551 號函請訴願人，就其不一致之原因說明其理由後，經認定訴願人所述理由，其中：未申報訴願人本人所有於新竹國際商業銀行之擔保貸款，金額新台幣（下同）：六、〇〇〇、〇〇〇元，應為故意申報不實，乃依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處

訴願人罰鍰捌萬元在案。訴願人不服，訴願主張略以：「訴願人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未申報債務一事，查建物土地擔保貸款所有權人乃係訴願人內子所有，依銀行規定夫妻應連保，訴願人為債務人，妻為提供擔保品（所有權人），銀行才有加一層保障。事實上，所借貸款是用來建築修繕房屋、娶媳婦及還他人債務，未明瞭銀行貸款債務也需申報，因此疏失並非故意不報，請鈞院察核准予免罰。」嗣並補充訴願理由陳指：「本人於九十一年三月一日宣誓就職縣議員後，除終日奔波忙於服務選民，同年五月上旬至六月下旬正值議會開議期間，皆忙於縣政質詢及審查縣府預算，分身乏術的情況下自然無力再撥冗親自逐頁填報財產申報表，更不可能先細讀財產申報法之相關規定後再填報，故於同年五月二十九日委由助理許小姐代為填寫財產申報表（字跡較為秀氣工整），再由本人親手於申報表第六頁頁尾簽章（字跡為行書），兩者筆跡懸殊應可立判。本人與竹商行多年來借貸情形皆有案可查，且陸陸續續逐步償還中，然該名助理僅就有價財物、不動產等逐項填報，並不知本人截至申報日期於竹商行尚有六百萬貸款未清償，亦未洽詢本人有無債務問題，導致助理於申報表債務一欄填載『無』字，並非本人明知有該筆債務卻故意申報不實，再者主僕之間必存有某種程度之信任，口頭交代據實填報後又豈會逐項檢查仔細比對？貴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之訴願答辯書理由第三條『……訴願人申報時並於該欄填載『無』字，渠應無不知債務需申報之理，核訴願人所辯均為卸責之詞……』之說法與事實不符。再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之『財產』

兩字，其字面意義本人或甚至一般平常人所認知係指金銀、錢幣、貨物等有價值物品之總稱，並無債務或借貸之意涵，在名稱上就有誤導之嫌。更何況就常理而言，為規避稅務機關查稅或課稅，將貨幣、有價證券或投資事業所得利益等作某方面之轉移、分散或人頭頂替，這時才有隱匿及故意申報不實之情事發生，試問隱瞞債務或借貸又無任何好處可從中獲利，何來故意申報不實之道理？而鈞院一口咬定本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為故意申報不實』之說法實令人難以接受，正所謂欲加之罪何患無辭。本人於公職人員退休後從事自由業，向來奉公守法，有幸當選民意代表依法需申報財產，本人及配偶等所持有之有價財物、不動產皆據實以報，實未明瞭銀行貸款仍需申報，再加上助理小姐未詢及本人債務情形，才導致違反財產申報法之相關規定，因此作業疏失絕非故意申報不實，仍請鈞院酌情准予補正免罰或減輕罰責，並退還本人業已繳納之罰鍰。」云云。

三、惟查，總額新台幣一百萬以上之債務應予申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五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至明，且同細則第十條第一項並規定：「公職人員申報財產，應填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格式如附表一，提出於各該受理申報機關（構）。」是依該細則附表一所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之格式，申報人除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個人基本資料外，尚須就不動產、船舶、汽車、航空器、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其他財產、債權、「債務」及事業投資等項目，加以詳列。經查，訴願人蕭○○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向本院申報財產，其申報表所填載資料

，「債務」項目一欄業經填具為「無」，顯見訴願人對於債務亦為法定應申報財產項目之一應有所知悉。雖訴願人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之財產兩字，其字面意義本人或甚至一般平常人所認知係指金銀、錢幣、或貨物等有價值物品之總稱，並無債務或借貸之意涵，在名稱上就有誤導之嫌。」之理由，以為辯駁。惟查財產本即有積極財產（如不動產或存款等）或消極財產（債務）之分，為期達到使公職人員財產狀況真正顯現，接受全民監督之立法目的，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爰規定不論積極財產或消極財產均應申報，且觀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中「債務」項目一欄係與「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包括股票、票券、債券及有價證券）、「其他財產」、「債權」等欄位分別列明，以作為區隔，訴願人逐項填寫，客觀上應無誤導申報義務人之虞。是以，本件訴願人於申報財產時既已知悉債務亦應依法申報，而銀行債務既為債務，依常理推斷，訴願人豈有不知銀行貸款債務亦須申報之理。

四且查，系爭債務係由訴願人以其本人名義向新竹國際商業銀行申貸，此有新竹國際商業銀行總行九十三年二月十九日竹商銀個金業字第 09301951 號函檢附相關貸款資料附卷足憑。訴願人對該筆債務應知之甚詳。另查是項債務，係於九十年二月五日起貸，並於九十二年二月五日期滿，訴願人截至結清日（九十二年四月一日）前未能按期繳息之次數僅為一次，此有新竹國際商業銀行總行「訴願人授信歷史檔貸放類資料歸戶查詢報表」在卷可稽。顯見訴願人對於系爭債務多能按期繳息，且訴願人亦於訴願補充理由書中自承：「本人與竹商行多年借貸情形皆有案可查，且陸

陸續償還中」，顯見訴願人對於是項債務自應印象深刻，實無由諉為不知。又訴願人雖主張：「其於九十一年三月一日宣誓就職縣議員後，除終日奔波忙於服務選民，同年五月上旬至六月下旬正值議會開議期間，皆忙於縣政質詢及審查縣府預算，分身乏術的情況下自然無力再撥冗親自逐頁填報財產申報表，更不可能先細讀財產申報表之相關規定後再填報，故於同年五月二十九日委由助理許小姐代為填寫財產申報表。」惟查公職人員就（到）職財產申報期間長達三個月之久，且訴願人既負有據實申報財產之義務，其縱委由許姓助理代為填報，仍應於申報表簽章時，善盡審核之責，方為正辦，訴願人對於系爭債務之「有」、「無」及繳息之狀況知之甚詳，其竟無視於系爭「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債務」欄所記載之財產狀況，與事實不符，而仍予簽章，即難卸免其未據實申報財產之責。

五又一定金額以上之債務，即應依法據實申報，至該債務用途為何，尚非得以作為衡酌應否申報之準據。本件訴願人並非不知系爭債務之存在，且應依法據實申報，卻未為申報，自應負申報不實之責任。是以，本件訴願人所辯「本人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公職人員申報財產未申報債務一事，查建物土地擔保貸款所有權人乃係內子所有，依銀行規定夫妻應連保，本人為債務人，妻為提供擔保品（所有權人），銀行才有加一層保障。事實上，所借貸款是用來建築修繕房屋、娶媳婦及還他人債務，未明瞭銀行貸款債務也需申報，因此疏失並非故意不報，請鈞院察核准予免罰。」云云，顯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六按正確並誠實申報財產，為訴願人之法定義

務，訴願人未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五條規定據實申報前揭財產，經本院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依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公職人員明知應依規定申報，無正當理由不為申報，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者，亦同。」衡情處以罰鍰新台幣捌萬元，核其處罰，尚難認有違誤。

七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院長 錢 復

不服本決定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二、監察院對潘○○因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件之訴願決定書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九三)院台訴字第 0933210024 號

訴願人

潘○○ 住址：(不予刊登)

訴願人潘○○因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件，不服本院九十三年五月二十日(九三)院台申肆字第○九三一八○三二九○號罰鍰處分書所為罰鍰處分，提起訴願案，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潘○○自九十一年三月一日起就任屏東縣議會第十五屆議員，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以下簡稱同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九款所列之公職人員，依同法第四條第一款規定，應於申報期限內自動向本院申報財產，其所應申報之財產，為各該申報日，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依同法第五條所規定之財產，方屬適法。惟訴願人於九十一年六月一日向本院申報之財產，經與財產主管機關(構)或團體所查復財產資料核對結果，有不一致之情事，為瞭解其不一致原因，特函請訴願人說明其理由，經核訴願人所說明之理由，不足採信，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本院乃依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新台幣壹拾萬元。訴願人不服，依法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由

一、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三條規定：「公職人員之財產，除應於就(到)職三個月內申報，並應每年定期申報一次」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公職人員申報財產，應填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格式如附表一，提出於各該受理申報機關(構)。……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為各該申報日，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本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之財產」，另同法第五條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左：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二、一定金額以上之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又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並明定：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金額，依左列規定：一、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台幣一百萬元或有價證券之上市股票總額為新台幣五十萬元。二、外幣類之總額為折合新台幣二十萬元。三、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為新台幣二十萬元。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應一併申報之財產，其一定金額，應各別依前項規定分開計算。」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於九十一年六月一日向本院申報財產，其申報表所填載資料，經向財產主管機關（構）或團體查詢所得之資料，再與訴願人所申報財產資料核對，有不一致之情事，本院乃以九十二年六月六日（九二）院台申叁字第○九二一八○六八○二號、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九二）院台申叁字第○九二一八○七九二七號函請訴願人，就該不一致說明原因。經核訴願人對於應申報之財產項目，其中：（一）多申報債務，債務種類：抵押貸款，債務人：潘○○，債權人：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內埔分行，金額：新台幣（下同）七、二〇〇、〇〇〇元。（二）未申報債務，債務種類：貸款，債務人：陳○○，債權人：台灣中小企業銀行，金額：四、六二〇、三八四元（註：上開金額為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原處分認定之金額，嗣於訴願中依台灣中小企業銀行鳳山分行來函更正債務總額為八、九〇一、三三三元）。經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本院乃依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新台幣壹拾萬元。訴願人則辯稱：「一、有關於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內埔分行，抵押貸款金額新台幣七、二〇〇、〇〇〇元。1、

土地過戶登記是八十九年六月八日，所有權人：潘○○。2、建物權狀發給日期是九十年八月十日，所有權人：潘○○。3、縣議員當選是九十一年二月一日。4、證明文件為附件(一)。二、有關未申報債務，貸款人：陳○○，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貸款金額新台幣四、六二〇、三八四元。1、因在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七日已被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強制拍賣。2、證明文件為附件(二)。三、以上證明及理由本人確實是依當時申報時間本人名下之財產，如有說明不清楚盡情（應為「敬請」之誤）見諒，本人以後一定小心謹慎處理。」云云。

三惟查，訴願人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九款所列之公職人員，依法應於申報期限內自動向本院申報財產，其應申報之財產為各該申報日，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同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之財產。又查為提醒訴願人應謹慎查證所申報之財產內容是否正確無誤，以免因申報不實受罰鍰處分，於申報表第六頁簽章處亦有「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之明示，訴願人於財產申報表簽名蓋章前，自應對財產申報表填載內容是否完備無誤，踐行查證動作，訴願人既於九十一年六月一日所申報之財產申報表第六頁親自簽名，自應負誠實正確申報財產之義務。

四復查：訴願人多申報其本人於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內埔分行之債務，金額為七、二〇〇、〇〇〇元部分，經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內埔分行於九十二年五月六日以高銀屏內字第七六號函復本院，潘○○無債務資料，此有該行前開文號函文附卷可稽。另據訴願人於本院函請其說明不一致原因

時表示，係因已轉至屏東合作金庫設定金額五、七六〇、〇〇〇元之抵押債務。經本院財產申報處復向合作金庫銀行查詢，惟據該行屏南分行函復，訴願人截至九十一年六月一日（即向本院申報財產日）之貸款金額為零，此顯與訴願人所稱：其將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內埔分行之債務轉至合作金庫銀行云云，並不相符；為求慎重，本院財產申報處再次向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內埔分行查詢，復據該行於九十三年二月九日以高銀屏內字第一二號函復資料所示，訴願人於九十一年六月一日前，確實未有任何貸款或其他保證債務（目前亦無債務）。且查訴願人於合作金庫銀行所設定之抵押債務，其設定之時間係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與訴願人向本院申報財產之申報日九十一年六月一日，其已差距達五個月餘；且該筆溢報之債務，金額高達七、二〇〇、〇〇〇元，本次訴願人訴願書中對該筆溢報債務僅提出土地過戶登記日、建物權狀發給日及縣議員當選日等之說明，均無法直接或間接證明本筆債務之存在，實難據此作為訴願人多申報債務有理由之認定。

五次查，訴願人未申報其配偶陳〇〇於台灣中小企業銀行鳳山分行之債務，原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依據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總行九十二年一月七日九二業管密字第〇九二九〇〇〇〇一〇號函覆內容，認定其債務金額為四、六二〇、三八四元。惟於本案訴願中台灣中小企業銀行鳳山分行分別於九十二年九月十四日以九三鳳山字第〇七一〇號函、〇七一一號函及同年月二十日以九三鳳山字第〇七三二號函等三度致函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更正債務人陳〇〇（即訴願人配偶）於該行之

債務金額，迄至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一日止應為八、九〇一、三三三元，並補充說明總行提供金額與該行有差異之原因略以：

「總行提供金額與鳳山分行實際追索金額有差異，其原因為該戶至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已不是正常戶，而因逾期轉為催收戶，電腦就不再計算利息及違約金，該催收戶債權追索需由分行的催收款項控管。故本案金額上的差異就其原因，法院分配款之訴訟執行費優先受償，其次是利息及違約金等，剩餘再清償擔保放款之本金，不適用正常戶而將分配款直接清償本金。」上開三函業據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送影本到會，該處並說明：經更正後增加之金額，與本院故意申報不實之處分額度標準為同一罰鍰額度內，故更正之資料並無影響該罰鍰金額。經查訴願人配偶陳〇〇於台灣中小企業銀行鳳山分行之債務係緣於其於該行之二筆貸款，一為長期擔保放款金額新台幣六百五十萬元，一為中期擔保放款金額新台幣二百萬元，均因逾期未繳納應付之款項，致該行向法院聲請拍賣抵押品，然因所拍得金額依法優先沖償執行費、訴訟費、利息及違約金後，僅償還本金二二四、八二四元，致訴願人配偶迄九十一年六月一日止於該行尚有該二筆貸款之利息、違約金及本金等合計新台幣八、九〇一、三三三元之債務存在，此於台灣中小企業銀行鳳山分行前開來函說明綦詳，另依據同函說明，法院拍賣抵押品之日期為九十年十月二日（訴願人稱同年十一月七日），則訴願人於九十一年六月一日向本院辦理就職財產申報，其距離法院拍賣其配偶房屋之時間僅八個月，而訴願人與其配偶婚姻關係既仍然存在，從而對上開已遭法院強制執行仍未清償

完畢，其總額高達八百九十餘萬元之債務，衡諸常理應無不知之理，訴願人僅以「因在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七日已被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強制拍賣」等理由卸責，純屬推諉之詞，尚難免除其應負故意申報不實之責。

六另本案訴願人申報不實之金額，原共計一一、八二〇、三八四元，經更正後雖較原金額增加四、二八〇、九四九元，惟依據本院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九日以（九一）院台申肆字第〇九一一八〇〇八五五號公告之「財產申報無正當理由逾期申報、不為申報及故意申報不實案件罰鍰額度標準表」所定故意申報不實之罰鍰額度標準，其中故意申報不實金額逾一千萬元，在二千萬元以下者，其罰鍰額度為十萬元至十二萬元，則本案訴願人未申報金額雖有增加，但依前所述仍於同一罰鍰額度內，故此更正並無影響原罰鍰之金額額度，併此敘明。

七按正確並誠實申報財產為訴願人之法定義務，訴願人多申報與未申報之債務總額不菲，本院經衡酌後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新台幣壹拾萬元正，殊難謂有違誤。

八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院長 錢 復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三、監察院對於〇〇因不服監察院 93

年 6 月 10 日、93 年 7 月 8 日（93）院台業貳字第 0930162922 號及 0930705423 號函所為處理，提起訴願之訴願決定書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九三）院台訴字第 0933210025 號

訴願人

于〇〇 住址：（不予刊登）

訴願人于〇〇因向本院陳情台北市政府未經任何法律授權訂定「台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涉有違失乙案，不服本院九十三年六月十日、九十三年七月八日（九三）院台業貳字第〇九三〇一六二九二二號及〇九三〇七〇五四二三號函所為處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七十七條第八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二本件訴願人訴願主張略以：訴願人因台北市政府所制訂之「台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未經任何法律授權，非法剝奪

人民依法律規定，憲法保障之合法權益，違反法律及憲法之明文規定，乃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行文監察院請予調查，並予糾正。不意監察院竟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以（九三）院台業貳字第○九三○一六二九二二號公文，委由內政部「參處逕復並副知本院。」。另監察院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八日（九三）院台業貳字第○九三○七○五四二三號致台北市政府公文副本，要求台北市政府切實查處逕復。監察院將監察權委由其他行政機關代行，嚴重違背法律。請求撤銷監察院所為之違法處分，由監察院按正常程序分案調查云云。

三、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監察院及監察委員處理陳情案件，屬行使監察權之範圍，其處理之方法及結果非一般行政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陳訴人自不得對該處理之方法或結果提起訴願以為救濟。本案訴願人于○○對本院（九三）院台業貳字第○九三○一六二九二二號函及（九三）院台業貳字第○九三○七○五四二三號函不服提起訴願，於法尚有未合。

四、綜上所述，本件訴願不合法應為不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八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院長 錢 復

不服本決定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四、監察院對蔡○○因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事件之訴願決定書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93 年院台訴字第 0930165342 號

訴願人

蔡○○ 身分證字號：(不予刊登)

地址：(不予刊登)

訴願代理人：曾孝賢律師

地址：台北市羅斯福路 2 段 91 號 13 樓之 3

複 代理人：康文毅律師

地址：台北市羅斯福路 2 段 91 號 13 樓之 3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事件，不服本院 93 年 8 月 19 日（93）院台申利字第 0931804493 號罰鍰處分書所為罰鍰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蔡○○係於 91 年 3 月 1 日就任台北縣萬里鄉公所鄉長，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 條所定之公職人員，明知其女婿蕭○○為其一親等直系姻親（屬本法第 3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人之關係人），如參與台北縣萬里鄉公所清潔隊臨時人員之選用，得因訴願人擔任鄉長執行職務之作為，直接或間接使其女婿蕭○○獲取本法第 4 條第 3 項所稱之非財產上利益，而有利益衝突之情形，自應依本法第 6 條、第 10 條規定自行迴避，停止執行鄉長之僱用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惟訴願人並未依法自行迴避，仍僱用蕭○○為台北縣萬里鄉公所清潔隊之臨時人員，期間自 91 年 3 月至 92 年 12 月間，使蕭○○獲取於台北縣萬里鄉公所清潔隊擔任臨時人員之非財產上利益。本院前經函請訴願人及有關人員到院陳述意見，經核其就未予迴避所為之理由

及相關敘述，均不足採信，爰依本法第 16 條規定，處以罰鍰新台幣一百萬元。訴願人不服，依法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規定：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人員。」第 3 條規定：「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二公職人員之二等親以內親屬。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四公職人員、第 1 款及第 2 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第 4 條第 1 項、第 3 項分別規定：「本法所稱之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第 5 條規定：「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第 6 條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二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第 16 條規定：「違反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二、查訴願人蔡○○係台北縣萬里鄉公所鄉長，未依法自行迴避，仍僱用女婿蕭○○為台北縣萬里鄉公所清潔隊之臨時人員，使

蕭○○獲取於台北縣萬里鄉公所清潔隊擔任臨時人員之非財產上利益。案經本院調查後，認訴願人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情事屬實，爰依本法第 16 條規定，處以罰鍰新台幣一百萬元在案。訴願人不服，訴願主張略以：「(一)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而言。然該項所稱「其他人事措施」既為「任用」、「陞遷」及「調動」等同項例示規定外之概括規定，核其性質乃屬不確定法律概念，則其涵義在解釋上須有相類似於上開「任用」、「陞遷」及「調動」之情事，且為一般受規範者所得加以理解並預見其行為之可罰，方符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59、313、491、545 及 521 號解釋一再揭櫫之「法律保留原則」及「法律明確性原則」。(二) 今細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四條第三項所稱「任用」、「陞遷」及「調動」，實即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陞遷法所為之任用、晉升與調任，並在法定機關擔任有職稱及官等之人員，且與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行政主體）間，均會發生公法上之職務關係。而同項所稱「其他人事措施」乃上開例示規定外之概括性規定，其涵義於解釋上仍須限於與上開例示規定具有相類似之情事，始克相當。本件訴願人聘僱蕭○○擔任萬里鄉公所非編制內臨時雇工，係依據雙方所簽聘僱契約（勞動契約）加以僱用，雖採按月計資，惟並無職稱及官等，且其與萬里鄉公所間，並不因該聘僱契約（勞動契約）即生公法上之職務關係，亦即雙方間僅生私法上之權利義務關係，至其權利義務內容

，胥依兩造所簽聘僱契約（勞動契約）條款以定之，此與前開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陞遷法所為之任用、晉升、與調任者，均會與行政主體間發生公法上之職務關係之情形，顯然欠缺類似性。從而要難認訴願人聘僱蕭○○擔任萬里鄉公所非編制內臨時雇工，業已該當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4 條第 3 項之規定。更何況蕭君雖因受僱擔任萬里鄉公所非編制內臨時雇工，而取得金錢上之利益（薪資報酬），然此乃其依雙方所簽聘僱契約提供勞務所得之對價，並非不法利益。（三）萬里鄉公所人事管理員何○○對於公務人員任用法關於親等迴避事項，明確告知訴願人：有關各機關進用之工友，並無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之適用，且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有關工友、技工、駕駛之進用應否受迴避規定之限制，事務管理規則並無明文規定，況且本案當事人為臨時僱用之人員，並非編制內工友、技工等語。另稽諸中央人事主管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1 年 9 月 26 日局地字第 0910012582 號亦釋示：「有關工友（含技工、駕駛）之進用應否受迴避規定之限制，事務管理規則並無明文規定，惟各機關於進用工友（含技工、駕駛）時，仍宜予迴避為當。」顯然也是認為機關僱用非編制內臨時雇工，應不構成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要件，遑論訴願人得以於聘僱蕭○○擔任萬里鄉公所非編制內臨時雇工前，預見其行為之可罰性？縱或容有不妥，然尚不至於違法之階段。準此以觀，系爭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4 條第 3 項所定「其他人事措施」，具體適用於本案時，可否認為業已符合「法律明確性」之意旨，殊值商榷。（四）姑不論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4 條第

3 項所定「其他人事措施」，是否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之意旨，然訴願人聘僱蕭○○擔任萬里鄉公所非編制內臨時雇工，按諸前開說明，亦難認已該當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4 條第 3 項、第 7 條、第 12 條之規定。原處分未盡調查之能事，率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6 條規定為罰鍰之處分，認事用法殊有未洽，懇請明鑒，撤銷原處分，以解倒懸」云云。

三查訴願人辯稱渠僱用女婿蕭○○為萬里鄉公所非編制內員工，並不該當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4 條第 3 項所定「其他人事措施」；又蕭○○雖因受僱擔任萬里鄉公所非編制內臨時雇工，而取得金錢上之利益（薪資報酬），然此乃其依雙方所簽聘僱契約提供勞務所得之對價，並非不法利益云云。惟查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至第 10 條各種禁止利益輸送之行為而獲取利益，不論是合法利益或非法利益，因其取得利益之手段非法，故本法規定一律予以處罰，是以訴願人辯稱其女婿蕭○○取得薪資報酬非不法利益云云，尚無解於違反利益衝突之責，況本院係認訴願人之作為使其女婿蕭○○獲取於鄉公所任用清潔隊臨時人員之本法第 4 條第 3 項非財產上利益，而非同條第 2 項第 2 款現金（薪資）之財產上利益，訴願人恐有誤解。復查，本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非財產上利益，為「有利於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並不以公法上職務關係作為判斷迴避義務有無之區分標準，也不限於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陞遷法所為任用、陞遷與調動，此從該條所定之公營

事業機構人員，其任用、陞遷亦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陞遷法觀之自明，相反地，稱「任用」、「陞遷」、「調動」，作用乃在表彰在機關任職身分之取得及變更，故認定「其他人事措施」包含臨時人員之僱用，不僅可以理解，且為一般受規範者得以預見，並符合社會通念，尚不違法律明確性之要求。換言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中對臨時人員等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聘用、約僱之人事措施，亦屬相類本法第 4 條第 3 項所定「任用、陞遷、調動」等人事權運用之範圍，且依本法之立法意旨及迴避制度之設計目的，係為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避免公職人員因運用公權力而達成私益之目的，以達到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之目的，其規範之範疇，自宜採廣義之解釋，是臨時人員之聘僱仍應屬本法所稱「其他人事措施」之範疇（法務部 92 年 9 月 22 日法政字第 0920039451 號函釋參照）。是以訴願人辯稱渠僱用女婿蕭○○為萬里鄉公所非編制內員工，並不該當公務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4 條第 3 項所定「其他人事措施」，顯不足採。

四另訴願人辯稱萬里鄉公所人事管理員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均認僱用工友並不在公務人員任用法、事務管理規則迴避限制之範圍，顯然亦認為機關僱用非編制內臨時雇工，應不構成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要件云云。惟查訴願人所舉說明、函釋均係針對工友而非臨時人員，且公務人員任用法對於任用迴避雖亦有規定，然公務人員任用法係有關任用迴避之規定，與本法所規範者係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涉及利益衝突之迴避規定，二者規範目的不同，若有公

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涉及機關之約僱人事措施，而有利益衝突情事者，仍應依本法之迴避規定處理（法務部 93 年 5 月 4 日法決字第 0930011538 號函釋參照），另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對事務管理規則之迴避規定函釋，與本法迴避規定亦屬有間，訴願人如欲確認其行為有無違反本法規定，自應依本法規定或本法主管機關所為函釋為依據，其不循此途，卻引其他法律規定及其他法律規定之函釋，主張渠不違反本法規定，顯屬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五本件訴願人僱用其女婿蕭○○為萬里鄉公所清潔隊臨時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屬實，已如前述，雖其情節尚屬輕微，惟本院已依本法第 16 條規定處以最低罰鍰新台幣一百萬元，核其處罰，尚難認有違誤。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31 日
院長 錢 復

不服本決定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五、監察院對溫○○因不服監察院 85 年 10 月 28 日（85）院台人字第 0689 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請求撤銷之訴願決定書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93 年院台訴字第 0930165369 號
訴願人

溫○○ 身分證字號：(不予刊登)

住址：(不予刊登)

訴願人溫○○因不服本院 85 年 10 月 28 日 (85)院台人字第 0689 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請求撤銷，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事實

緣訴願人溫○○原任審計部簡任審計兼組長，前因於民國 85 年 10 月 17 日自行請求資遣，經審計部報請本院於同年 10 月 28 日以 (85)院台人字第 0689 號函同意該部予以資遣在案，嗣訴願人於 93 年 9 月 22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並於同年 10 月 14 日函送補充說明書到院，請求撤銷本院上開函之行政處分。

理由

一按「行政爭訟，僅能對於未確定之行政處分為之，若處分業經確定，自不許當事人復對之提起訴願。」行政法院 47 年判字第 15 號著有判例。

二查訴願人因資遣事件，先後向審計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行政法院分別提起復審、再復審及行政訴訟，分別經審計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決定駁回及經行政法院 87 年度判字 1983 號判決駁回確定在案，茲訴願人就已確定之行政處分，再於訴願中提出請求，揭櫫上開判例意旨，即非法之所許。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不合法，應為不受理決定，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院長 錢 復

不服本決定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大 事 記

監察院 94 年 12 月大事記

- 1 日 監察院代表團赴史特拉斯堡拜會歐盟監察使戴蒙杜諾斯 (P. Nikiforos Diamandouros)，雙方就如何確保監察使之獨立性、如何加強對行政部門之監督，以及監察權相關運作充分交換意見。
- 2 日 經監察院許可縣(市)議員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計 7 戶；鄉(鎮、市)長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計 1 戶。
- 20 日 監察院監察業務處舉行 94 年第 3 次地方機關巡迴監察巡察秘書座談會，除由巡察秘書就巡察工作交換心得外，並檢討有關第 4 屆監察委員未到任前，如何改進地方巡察幕僚業務及辦理訓練等事宜。
- 28 日 監察院舉行 94 年 12 月份工作會報。
- 30 日 94 年 12 月份含到院陳情 74 件共收受人民書狀 503 件，計處理 553 件(含上個月留待處理案件)。其中監察業務處處處理 476 件，各委員會處理 77 件，

其餘留待下月繼續處理。所處理之 553 件，經扣除非屬陳訴性質書狀（含不屬本院職權、陳訴內容空泛、需陳訴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其他如發抒意見、陳述遭冒名、通知變更地址等）118 件後，所餘屬於陳訴性質者 435 件，如以案件計算為 308 案，經審核相關資料先行處理情形為：

- (一)屬同一案件重複陳訴併案處理 80 案。
- (二)應循或已循司法或行政救濟程序，函復陳訴人依法辦理 96 案。
- (三)各機關正處理中或屬各機關應先行處理或屬建議性，送請各機關參處 124 案。
- (四)函請各機關查處、說明、補送資料 8 案。

監察調查處 94 年 12 月，針對近期發生引起社會關注之重大事件，如「板橋地檢署接獲台北縣縣長候選人羅○嘉競選總部賄選情資，檢察長疑指示壓案不辦，另偵辦人員亦涉及洩密情事，造成檢、調嫌隙對立，影響查賄進度」、「據報載：民眾發現南投杉林溪地區有不法者盜伐檜木，林政主管機關有無疏於監督，相關森林護管人員管考措施有無落實，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東華大學日前校園演唱會，煙火器材爆裂，造成 6 名觀眾受傷」、「據報載：葉○漢（台灣省政府主席林○華機要秘書）自香港攜回近五百萬元港幣未申報，遭海關查扣」、「高雄捷運 07 車站嚴重塌陷，相關機關監督管理是否涉有違失」、「據報載：經濟部國營會辦理國營企業民營化過程

中之台灣機械公司船舶廠讓售東南水泥公司一案，疑似圖利業者，相關機關有無疏失」、「據報載：台電公司供電線路 60hz 電磁波超過世界衛生組織所訂『非游離輻射室內環境建議值』，危害民眾健康，涉有違失」、「台中榮民總醫院有無善盡病歷管理職責，肇致台中市市長胡志強之病歷外洩，嚴重侵害病患隱私權；又國內各醫療院所病歷外洩事件頻傳，但醫護行政人員卻習以為常，誤觸法網而不自知，凸顯衛生主管機關對病歷隱私保護法規宣導及病歷管理業務督導不足，均涉有違失」、「太子實業公司長期租用台中縣龍井鄉忠和村農田堆置建築廢棄物，嚴重污染環境，相關主管機關疑涉有違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所屬位於陽明山國家公園之老舊宿舍，委由業者承租後，改建成汽車旅館，無營業執照，漏開發票，旅館內又公然播放色情影片等違法情事，權責機關監督管理涉有違失」等 10 案，經指派監察調查人員辦理先期資料蒐集、案情研析及擬處意見等，俟本院第 4 屆委員就職後，提供行使職權之參考。

監察調查處 94 年 12 月，辦理刑事訴訟法專題「簡易程序與協商程序之理論與實務」講座 3 小時，參研人數約 80 人。「民法親屬編之理論與實務」講座 15 小時，參研人數各約 45 人。「虛擬世界的法律問題」講座 3 小時，參研人數約 50 人。辦理「年度新購蒐證器材操作講習」5 小時，參研人數共約 65 人。